

关于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
馈意见通知书的专项说明
信会师函字[2022]第 ZK023 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220580 号）的专项说明

信会师函字[2022]第 ZK023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贵部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058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作为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对本次反馈意见中提到的要求会计师核查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回复如下：

注：本次反馈意见中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问题 1

申请文件显示，1) 2021 年 7 月 31 日，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晋焦煤或标的资产）进行了存续分立，新设山西华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晋能源）。2) 2011 年 4 月之前，华晋焦煤由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焦煤集团）和中煤能源（601898.SH）分别持股 50% 及 50%，公开资料显示，中煤能源将华晋焦煤纳入了合并财务报表。2011 年 4 月 11 日，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关于协调理顺华晋焦煤公司和王家岭煤矿产权关系及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会议纪要》，议定华晋焦煤由焦煤集团控股，焦煤集团持股 51%，中煤能源持股 49%。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本次标的资产进行存续分立的原因，存续分立相关审议及登记等程序是否完备，相关债权债务的具体安排，资产、人员等交割是否清晰。2) 结合分立的具体过程，补充披露资产负债的分立依据，以及模拟报表编制过程中华晋焦煤的营业收入、成本、费用等科目能否准确与华晋能源进行区分；模拟报表是否涉及资产转移剥离，如是，剥离调整的原则、方法、具体剥离情况及对标的资产相应财务指标的影响；结合模拟报表与原始报表的差异情况，分析各标的资产(包括主要子公司山西华晋吉宁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3) 本次分立是否涉及税收缴纳及其缴纳情况。4) 结合标的资产分立过程中，相关方对山西华晋吉宁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华晋焦煤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吉宁煤业）或有股权归属的约定，以及吉宁煤业股权争议诉讼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有无对吉宁煤业或有股权的后续收购计划或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补充披露本次标的资产进行存续分立的原因，存续分立相关审议及登记等程序是否完备，相关债权债务的具体安排，资产、人员等交割是否清晰

（一）本次标的资产进行存续分立的原因

本次标的资产进行存续分立主要是为了剥离或有股权，保障注入资产边界清晰，同时剥离房地产等与主业无关的投资，具体如下：

1、剥离或有股权，保障注入资产边界清晰

2020年8月26日，华晋焦煤以吉宁煤业为被告，以自然人股东马勤学、李海平、韩临春、李临平为第三人，向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主张华晋焦煤所持吉宁煤业股权比例应由51%调整至96.87%。该诉讼已移送至临汾中院审理，且在移送后，华晋焦煤变更诉讼请求，将吉宁煤业、马勤学、李临平、韩临春、李海平列为共同被告。截至本回复公告日，判决生效后华晋焦煤（分立前）将在吉宁煤业中增加的股权比例（即：最终判决股比扣除华晋焦煤对吉宁煤业持股51%的部分，简称“吉宁煤业或有股权”）尚无法确定。

因此，华晋焦煤采用分立方式将该部分或有股权予以剥离，或有股权不纳入本次交易注入资产范围及评估作价范围，保障注入资产边界清晰。

2、剥离房地产等与主业无关的投资，聚焦主业

分立前，华晋焦煤除主要煤矿业务资产外，还持有焦煤房地产（现更名为“山西焦煤置业有限公司”）10%股权以及汾河物业3.33%股权，鉴于焦煤房地产、汾河物业涉及的房地产开发业务及物业管理业务并非华晋焦煤主业，因此华晋焦煤决定采用公司分立方式将前述股权予以剥离，便于进一步聚焦主业。

综上，为确保本次交易注入资产边界清晰，同时剥离房地产等与主业无关的投资，华晋焦煤采用分立方式将其持有的焦煤房地产10%股权、汾河物业3.33%股权及在吉宁煤业中的或有股权予以剥离。

（二）存续分立相关审议及登记等程序是否完备

根据华晋焦煤股东会决议和职工代表大会决议、会计师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中水致远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本次分立债权人通知及公告文件、山西省国运公司及焦煤集团下发的意见和通知，本次分立主要履行了如下相关审议及登记程序：

1、华晋焦煤股东会决议

2021年7月1日，华晋焦煤召开2021年股东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分立方案》。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华晋焦煤召开 2021 年股东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经修订的《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分立方案》、经修订的《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和《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分立协议》等相关事项。

2、华晋焦煤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华晋焦煤召开第六届四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分立方案》和《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分立职工安置方案》。

3、本次分立的审计评估情况

2021 年 12 月 15 日，会计师就本次分立事项中存续公司华晋焦煤和新设公司华晋能源分别出具《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K21237 号）与《山西华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K21239 号）。

2021 年 12 月 15 日，中水致远就本次分立事项出具了《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拟进行存续分立所涉及的分立后存续的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1]第 040015 号）与《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拟进行存续分立所涉及拟分立新设的山西华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1]第 040021 号）。

4、债权人通知和公告等相关情况

在 2021 年 7 月 1 日华晋焦煤召开股东会作出分立决议后：

（1）2021 年 7 月 1 日（在上述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华晋焦煤书面通知了其相关主要债权人。

（2）2021 年 7 月 30 日（在上述分立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华晋焦煤在《山西晚报》刊登了《分立公告》，载明为保护债权人合法权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45 日内，债权人可根据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华晋焦煤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华晋焦煤分立按照法定程

序实施。

5、国资主管部门的审批备案

2021年8月4日，山西省国运公司向焦煤集团出具《关于对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存续分立有关事宜的意见》（晋国资运营函〔2021〕321号），原则同意华晋焦煤进行存续分立。

2021年8月10日，焦煤集团向华晋焦煤出具《关于山焦华晋进行存续分立的批复》（山西焦煤资函〔2021〕336号），原则同意华晋焦煤进行存续分立。

2021年12月29日，山西省国运公司向焦煤集团出具《关于对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分立后存续公司及新设公司的注册资本金、股东出资额有关事宜的意见》（晋国资运营函〔2021〕524号），原则同意焦煤集团请示确定的存续公司和新设公司的注册资本，即华晋焦煤的注册资本总额为3,706,352,562.18元，其中焦煤集团持有1,890,239,806.71元注册资本，中煤能源持有1,816,112,755.47元注册资本；华晋能源的注册资本总额为98,000,000.00元，其中焦煤集团持有49,980,000.00元注册资本，中煤能源持有48,020,000.00元注册资本。

2021年12月31日，焦煤集团向华晋焦煤出具《关于转发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关于对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分立后存续公司及新设公司的注册资本金、股东出资额有关事宜的意见>的通知》（山西焦煤资函〔2021〕612号），要求华晋焦煤遵照省国运公司意见执行确定对华晋焦煤分立后存续公司及新设公司的注册资本金、股东出资额。

6、本次存续分立的变更登记情况

（1）新设公司设立及存续公司变更登记情况

根据华晋焦煤登记档案并经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2022年1月14日，华晋焦煤在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本次分立事项的变更登记。

根据华晋能源登记档案并经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2022年1月5日，华晋能源在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办理完成设立登记。

(2) 分立至新设公司名下的焦煤房地产、汾河物业股权变更登记情况

经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根据《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分立方案》、《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分立协议》应分立至华晋能源名下的汾河物业 3.33%股权及焦煤房地产 10%股权，已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及 2022 年 3 月 18 日在太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变更至华晋能源名下。

综上，本次分立的相关审议及登记程序完备，符合《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三) 相关债权债务的具体安排

根据《分立协议》，截至分立基准日，保留给存续公司资产的相关债权、债务（或义务）由存续公司承接；剥离至新设公司资产的相关债权、债务（或义务）由新设公司承接。

由于分立至新设公司华晋能源的资产仅为焦煤房地产 10%股权、汾河物业 3.33%股权及吉宁煤业或有股权，相关资产不涉及债权债务，因此本次分立前的债权债务全部由存续公司华晋焦煤承接，新设公司华晋能源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四) 资产交割清晰

华晋焦煤及华晋能源已就本次分立事项完成变更登记及设立登记，分立至华晋能源名下的焦煤房地产 10%股权、汾河物业 3.33%股权已完成变更至华晋能源名下的变更登记。

吉宁煤业或有股权待法院判决后归属于华晋能源，因此本次分立不涉及吉宁煤业或有股权的交割。

因此，本次分立的资产交割清晰。

(五) 人员交割清晰

本次分立完成后，新设公司华晋能源仅持有焦煤房地产 10%股权、汾河物业 3.33%股权，除此之外，待判决生效后华晋焦煤所持吉宁煤业超过 51%比例部分的股权也将归属于华晋能源。前述资产均为少数股权，华晋能源作为少数股权的

持股平台，不参与实际经营管理。因此，本次分立不涉及华晋焦煤人员变更，分立后新设华晋能源的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由其股东提名，并履行相应选举聘任程序，其余人员由华晋能源聘任。

根据《分立协议》，截至分立基准日的华晋焦煤在职职工在本次分立完成后继续与存续公司保持劳动关系。

综上，本次分立相关的人员交割清晰。

二、结合分立的具体过程，补充披露资产负债的分立依据，以及模拟报表编制过程中华晋焦煤的营业收入、成本、费用等科目能否准确与华晋能源进行区分；模拟报表是否涉及资产转移剥离，如是，剥离调整的原则、方法、具体剥离情况及对标的资产相应财务指标的影响；结合模拟报表与原始报表的差异情况，分析各标的资产(包括主要子公司山西华晋吉宁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资产负债的分立依据，以及模拟报表编制过程中华晋焦煤的营业收入、成本、费用等科目能否准确与华晋能源进行区分

1、资产负债的分立依据

本次分立过程中，资产负债主要以业务类型相关性及权属确定性为分立依据。

华晋焦煤主要从事煤炭开采、洗选加工等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及物业管理业务并非公司主业，因此华晋焦煤决定采用公司分立方式将其持有的焦煤房地产10%股权以及汾河物业3.33%股权剥离至新设公司，以便于进一步聚焦主业。

鉴于吉宁煤业股权诉讼事项仍在审理过程中，尚无法确定判决生效后吉宁煤业或有股权的最终比例。因此，华晋焦煤采用分立方式将该部分或有股权予以剥离，保障注入资产边界清晰。

2、模拟报表编制过程中华晋焦煤的营业收入、成本、费用等科目能准确与华晋能源进行区分

根据本次分立相关决议，华晋焦煤：1）以2021年7月31日为基准日将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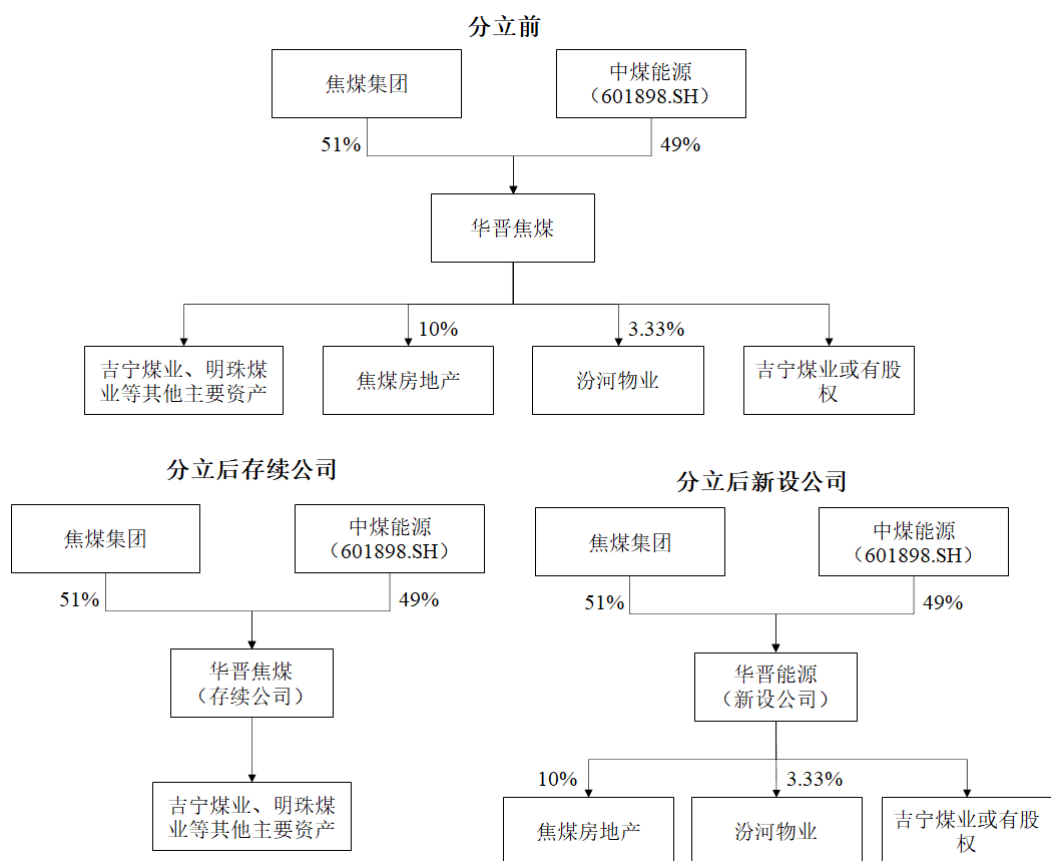
所持山西焦煤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股权以及山西焦煤集团汾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33%股权分立至华晋能源；2）将吉宁煤业或有股权分立至华晋能源。

因此在模拟报表编制过程中，拟剥离资产为华晋焦煤其他权益工具中对焦煤房地产及汾河物业的投资，相关拟剥离资产视同在 2019 年 1 月 1 日已完成剥离。除拟剥离资产以外的其他资产，仍归属于存续的华晋焦煤，故在模拟报表编制过程中不涉及华晋焦煤的营业收入、成本、费用等科目的拆分。

（二）模拟报表是否涉及资产转移剥离，如是，剥离调整的原则、方法、具体剥离情况及对标的资产相应财务指标的影响

1、资产转移剥离调整的原则、方法

根据《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分立方案》，华晋焦煤以 2021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实施存续分立，将本次分立前的华晋焦煤分立为华晋焦煤（存续公司）及华晋能源（新设公司），将华晋焦煤名下焦煤房地产 10%股权、汾河物业 3.33%股权、以及吉宁煤业或有股权分立至华晋能源。分立后存续公司和新设公司资产范围如下：



2、资产剥离具体情况

分立后，存续公司和新设公司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华晋焦煤（存续公司）	华晋能源（新设公司）
资产总额	2,155,551.90	10,030.00
负债总额	1,427,739.33	0.00
资产净额	727,812.57	10,030.00

其中华晋能源的资产项均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分立基准日余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山西焦煤集团汾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山西焦煤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
合计	10,030.00

由上表可知，存续公司承继的资产净额为 727,812.57 万元，剥离至新设公司的资产净额为 10,030.00 万元（仅占分立前华晋焦煤资产净额的 1.36%），本次分立对华晋焦煤资产负债影响较小。

3、分立对华晋焦煤相应财务指标的影响

分立前后，华晋焦煤在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1 年 11 月 30 日/2021 年 1-11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原始报表	模拟报表	原始报表	模拟报表	原始报表	模拟报表
流动比率（倍）	0.98	0.98	0.69	0.69	0.52	0.52
速动比率（倍）	0.94	0.94	0.63	0.63	0.50	0.50
资产负债率	63.42%	63.68%	75.43%	75.79%	77.80%	78.16%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年）	8.18	8.18	14.19	14.19	15.91	15.91
存货周转率（次/年）	10.85	10.85	9.90	9.90	15.04	15.04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37	0.37	0.24	0.24	0.34	0.34
毛利率	62.03%	62.03%	52.12%	52.12%	54.01%	54.01%
净利润率	29.97%	29.97%	12.74%	12.74%	15.50%	15.50%
总资产报酬率	16.88%	16.95%	7.01%	7.04%	11.32%	11.35%
净资产报酬率	35.90%	36.43%	13.06%	13.33%	19.17%	19.36%

注 1：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存货）/期末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期末总负债/期末总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净额+期末应收账款净额）/2]；

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净额+期末存货净额）/2]；

总资产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

毛利率=（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净利润率=当期净利润/营业收入；

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费用化利息支出）/[（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

净资产报酬率=当期净利润/[（期初所有者权益+期末所有者权益）/2]；

注 2：2021 年 1-11 月指标未经年化处理。

本次分立将直接减少存续公司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股本”、“资本公积”，进而导致分立后华晋焦煤的资产负债率、总资产周转率、总资产报酬率、净资产报酬率升高。鉴于分立至新设公司的资产净额仅为 10,030.00 万元（仅占分立前华晋焦煤资产净额的 1.36%），因此本次分立后华晋焦煤的前述财务指标仅略微升高。除此之外，华晋焦煤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毛利率、净利润率等主要指标在分立前后均未变化。

（三）结合模拟报表与原始报表的差异情况，分析各标的资产(包括主要子公司山西华晋吉宁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1、模拟报表与原始报表的差异情况

本次分立事项不影响吉宁煤业报表调整，吉宁煤业未编制模拟报表，因此本次分立对报告期内吉宁煤业的各项财务指标无影响。

本次分立直接影响华晋焦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股本”、“资本公积”的数额，报告期各期末，华晋焦煤模拟报表与原始报表的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 11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各期末差异（原始报表-模拟报表）
	原始报表	模拟报表	原始报表	模拟报表	原始报表	模拟报表	
流动资产合计	665,802.99	665,802.99	363,248.19	363,248.19	428,709.96	428,709.96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18,497.68	1,708,467.68	1,745,689.89	1,735,659.89	1,761,699.92	1,751,669.92	10,030.00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3,137.68	23,107.68	30,334.61	20,304.61	32,360.93	22,330.93	10,030.00
资产总计	2,384,300.67	2,374,270.67	2,108,938.07	2,098,908.07	2,190,409.88	2,180,379.88	10,030.00
负债合计	1,512,014.10	1,512,014.10	1,590,700.99	1,590,700.99	1,704,098.67	1,704,098.67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872,286.57	862,256.57	518,237.09	508,207.09	486,311.20	476,281.20	10,030.00
其中：股本	380,435.26	370,635.26	283,048.62	273,248.62	283,048.62	273,248.62	9,800.00
资本公积	18,910.33	18,680.33	18,910.33	18,680.33	18,910.33	18,680.33	23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84,300.67	2,374,270.67	2,108,938.07	2,098,908.07	2,190,409.88	2,180,379.88	10,030.0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66,569.83	656,539.83	375,149.39	365,119.39	370,449.53	360,419.53	10,030.00

2、标的资产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分立前后，华晋焦煤在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二）模拟报表是否涉及资产转移剥离，如是，剥离调整的原则、方法、具体剥离情况及对标的资产相应财务指标的影响”之“3、分立对华晋焦煤相应财务指标的影响”。分立前后，原始报表和模拟报表差异较小。

华晋焦煤模拟报表是以拟剥离的资产视同在报告期初（2019 年 1 月 1 日）已完成剥离工作为基础，报告期内以模拟报表计算的主要财务指标变动与本次分立无关。

报告期内华晋焦煤以模拟报表计算的主要财务指标波动原因如下：

（1）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11 月末，华晋焦煤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52、0.69 及 0.98，速动比率分别为 0.50、0.63 及 0.94。报告期内，华晋焦煤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逐年提高，短期偿债能力有所提升。

华晋焦煤 2019 年 1 月与山西省自然资源厅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于当年开始缴纳沙曲一矿及沙曲二矿采矿权出让收益，共计需缴纳价款超过 150 亿元，形成的长期应付款占各期负债总额比例均超过 40%；为补充自身流动性，华晋焦煤借入银行借款，2019 年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达到 325,503.09 万元，导致 2019 年末、2020 年末华晋焦煤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低。2021 年由于煤炭价格上涨且华晋焦煤债务规模逐步降低，华晋焦煤流动性有所改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逐年回升。

（2）资产负债率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11 月末，华晋焦煤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8.16%、75.79%和 63.68%，呈现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华晋焦煤盈利能力持续提升，经营活动现金流良好，并在 2021 年主动降低了债务规模所致。

（3）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11 月末，华晋焦煤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5.91 次、14.19 次及 8.18 次。2019-2020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基本维持稳定，2021 年 11 月末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下降，主要是因为华晋焦煤年末销售相对集中，且 2021 年起煤价大涨，收入规模大幅增加；另外，华晋焦煤应收账款入账及收款存在时间差异，一般不超过 1 个月。因此 11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大幅增加。

（4）存货周转率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11 月末，华晋焦煤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5.04 次、9.90 次及 10.85 次，呈现先下降后上升的趋势。

华晋焦煤 2020 年存货周转率下降的主要原因如下：①受疫情影响，2020 年度人工成本以及生产过程中原材料价格等均较 2019 年下降，导致营业成本减少；②2020 年末华晋焦煤经洗选后的焦煤产品较上期末增加所致，导致期末存货余额增加。

华晋焦煤主要从事煤炭开采及加工业务，并非传统制造行业，且华晋焦煤的焦煤产品是国内优质的主焦煤，在市场上基本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报告期内未出现过产品滞销情况。故 2020 年存货周转率的下滑仅因相关参数的波动所致，并未反映出华晋焦煤产品的真实销售情况。

（6）毛利率、净利率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11 月，华晋焦煤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4.01%、52.12%和 62.03%，净利率分别为 15.50%、12.74%、29.97%。2019-2020 年毛利率、净利率基本维持稳定，2021 年 1-11 月毛利率、净利率有明显增加，主要系 2021 年 1-11 月精煤销售价格上升所致。

（7）总资产报酬率、净资产报酬率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11 月，华晋焦煤的总资产报酬率分别为 11.35%、7.04%和 16.95%，净资产报酬率分别为 19.36%、13.33%、36.43%。2020 年总资产报酬率、净资产报酬率较 2019 年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煤价相对较低导致 2020 年净利润较低；2021 年 1-11 月总资产报酬率、净资产报酬率较高的原因是煤价上涨导致 2021 年 1-11 月净利润较大幅度增长。

综上，本次分立事项不影响吉宁煤业报表调整，因此本次分立对报告期内吉宁煤业的各项财务指标无影响。本次分立前后，华晋焦煤原始报表和模拟报表差异较小，且华晋焦煤模拟报表是以拟剥离的资产视同在报告期初已完成剥离工作为基础，报告期内以模拟报表计算的主要财务指标变动与本次分立无关。报告期内，华晋焦煤主要财务指标波动主要系公司的正常经营及行业波动导致的，具有合理性。

三、本次分立是否涉及税收缴纳及其缴纳情况

公司分立主要涉及的税种包括企业所得税、土地增值税及契税。本次分立未涉及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因此不涉及土地增值税和契税缴纳问题。本次分立，交易各方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号）（简称“59号文”）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规定，因此不涉及企业所得税缴纳。本次分立与59号文第五条对照如下：

序号	法规内容	本次分立
1	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且不以减少、免除或者推迟缴纳税款为主要目的	本次分立原因系华晋焦煤剥离房地产相关投资及部分涉诉股权，聚焦主业，推进资产证券化进程，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并不以减少、免除或者推迟缴纳税款为主要目的
2	被收购、合并或分立部分的资产或股权比例符合本通知规定的比例（即：被分立企业所有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取得分立企业的股权）	本次分立中，被分立企业股东焦煤集团和中煤能源按原持股比例（分别为51%和49%）取得分立企业华晋能源的股权
3	企业重组后的连续12个月内不改变重组资产原来的实质性经营活动	本次分立后连续12个月内，分立企业华晋能源通过持有股权方式投资房地产、物业等业务，与分立前华晋焦煤对前述资产的持有方式一致；被分立企业华晋焦煤仍主要经营煤炭业务，其实质性经营活动未发生改变
4	重组交易对价中涉及股权支付金额符合本通知规定比例（即：被分立企业股东在该企业分立发生时取得的股权支付金额不低于其交易支付总额的85%）	被分立企业股东焦煤集团和中煤能源分立发生时取得的股权支付金额为交易支付总额的100%
5	企业重组中取得股权支付的原主要股东，在重组后连续12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取得的股权	焦煤集团、中煤能源在本次分立后连续12个月内，将不转让所取得的华晋能源股权

综上，本次分立未涉及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因此不涉及土地增值税和契税缴纳问题。本次分立，交易各方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号）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规定，因此暂不涉及企业所得税缴纳。

四、结合标的资产分立过程中，相关方对山西华晋吉宁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华晋焦煤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吉宁煤业）或有股权归属的约定，以及吉宁煤业股权争议诉讼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有无对吉宁煤业或有股权的后续收购计划或安排

1、相关方对吉宁煤业或有股权归属的约定及诉讼最新进展

根据《分立协议》，“未来华晋焦煤在山西华晋吉宁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增加的权益（即最终判决股比扣除华晋焦煤对山西华晋吉宁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1%的部分（前述合称“剥离财产”））归新设公司所有”。

根据山西省国运公司出具的《关于对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存续分立有关事宜的意见》（晋国资运营函〔2021〕321号），“未来华晋焦煤在华晋吉宁中增加的权益，归属新设的山西华晋科技能源有限公司所有”。

综上，吉宁煤业或有股权在判决生效后归新设公司华晋能源所有。

2022年2月25日，华晋焦煤与华晋能源共同向临汾中院递交《申请书》，申请追加华晋能源为华晋焦煤诉吉宁煤业、马勤学、李海平、韩临春、李临平股东资格确认纠纷一案的原告；2022年3月15日，临汾中院出具《追加当事人通知书》（（2021）晋10民初96号），依法追加华晋能源为原告参加诉讼。该案原定于2022年4月26日开庭审理，但因为新冠疫情原因而延期开庭。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华晋焦煤尚未收到临汾中院的开庭通知。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吉宁煤业或有股权的后续收购计划或安排

鉴于吉宁煤业股权争议诉讼仍处于审理中，未来华晋能源能否取得吉宁煤业或有股权以及能取得的数量尚不确定，因此，上市公司暂无对吉宁煤业或有股权的后续收购计划或安排。若上市公司后续对吉宁或有股权有进一步的收购计划或

者其他资本运作安排，上市公司将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外部决策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焦煤集团、华晋能源出具的说明，在华晋焦煤、华晋能源诉吉宁煤业、韩林春、李临平、马勤学、李海平股东资格确认纠纷一案（案号：（2021）晋10民初96号）经法院审理并取得生效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等），且华晋能源持有的吉宁煤业股权数量被确认且股权办理登记后，焦煤集团、华晋能源将本着对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有利的原则，根据届时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对华晋能源届时所持吉宁煤业股权的后续处置，包括但不限于将华晋能源所持吉宁煤业部分或全部股权转让给华晋焦煤或通过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及途径处置。

五、补充披露情况

相关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之“（九）华晋焦煤涉及的分立事项说明”中补充披露。

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会计师的回复】：

（一）核查程序

对于上述事项，会计师实施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检查华晋焦煤剥离资产相关文件内容；
- 2、检查华晋焦煤存续分立相关审议审批流程文件；
- 3、分析复核华晋焦煤模拟报表与原始报表差异情况；
- 4、分析复核华晋焦煤主要财务指标波动情况；
- 5、分析复核华晋焦煤分立事项涉税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上述就本次存续分立的相关说明，模拟报表与原始报表的差异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波动说明，涉及税收缴纳情况及其他补充说明，与我们在核查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问题 2

申请文件显示，1) 吉宁煤业为构成华晋焦煤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净利润来源 20%以上且有重大影响的子公司。2) 2020 年 8 月 26 日，华晋焦煤以吉宁煤业为被告，以吉宁煤业自然人股东为第三人，就调整华晋焦煤在吉宁煤业持股比例事项提起诉讼。截至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签署日，该案件尚未审理完结。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上述诉讼事项的最新进展情况，并结合诉讼事项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分析该诉讼会否影响吉宁煤业权属清晰，是否会导致华晋焦煤对吉宁煤业的控制权和实际管控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该诉讼对吉宁煤业公司运营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以及前述影响的应对措施。2) 补充披露上述事项涉及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评估是否合理考虑相关事项对本次交易作价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充分论证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上述诉讼事项的最新进展情况，并结合诉讼事项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分析该诉讼会否影响吉宁煤业权属清晰，是否会导致华晋焦煤对吉宁煤业的控制权和实际管控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该诉讼对吉宁煤业公司运营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以及前述影响的应对措施

（一）诉讼事项的最新进展

2020 年 8 月 26 日，华晋焦煤以吉宁煤业为被告，以马勤学、李临平、韩临春、李海平为第三人提起诉讼，向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华晋焦煤所持吉宁煤业股权比例应由 51%调整至 96.87%。该诉讼已移送至临汾中院审理，且在移送后，华晋焦煤变更诉讼请求，将吉宁煤业、马勤学、李临平、韩临春、李海平列为共同被告。2022 年 2 月 25 日，华晋焦煤与华晋能源共同向临汾中院递交《申请书》，申请追加华晋能源为华晋焦煤诉吉宁煤业、马勤学、李海平、韩临春、李临平股东资格确认纠纷一案的原告。2022 年 3 月 15 日，临汾中院出

具《追加当事人通知书》，依法追加华晋能源为原告参加诉讼。

该诉讼的最新进展如下：2022年3月24日，华晋焦煤收到临汾中院的传票，通知该案于2022年4月26日开庭审理，后因山西省疫情形势严峻，案件开庭延期。因此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该诉讼仍处于审理中。

（二）该诉讼不会影响吉宁煤业权属清晰，不会导致华晋焦煤对吉宁煤业的控制权和实际管控存在不确定性，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诉讼不影响吉宁煤业权属清晰

（1）华晋焦煤取得吉宁煤业 51%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

根据国资监管部门的批复《关于临汾市乡宁焦煤集团富康源煤业有限公司等四处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整合方案的批复》（晋煤重组办发〔2009〕95号）《关于对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王家岭煤矿整合周边煤矿配置所需煤炭资源的意见》（晋国资改革函〔2010〕59号）《关于山西乡宁勤海煤业有限公司股权全情况的说明》（乡煤重组字〔2010〕10号），华晋焦煤兼并重组吉宁煤业并持有其51%股权已取得国资监管批复和确认。

根据华晋焦煤与吉宁勤海煤业和韩临春分别签订的《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整合主体企业与被兼并重组整合企业框架协议》和《股权转让合同书》，华晋焦煤受让吉宁勤海煤业51%股权。就本次兼并重组整合，华晋焦煤已支付完毕51%股权对应的全部股权转让款。

根据吉宁煤业2010年6月1日股东会决议，在新增资源未正式划入、量价未确定、生产能力不增加时，华晋焦煤持股51%。因此，华晋持股51%受到了吉宁煤业各方股东的一致认可。

（2）诉讼不涉及华晋焦煤持有吉宁煤业 51%的股权

本案中，华晋焦煤、华晋能源为原告，吉宁煤业、马勤学、李海平、韩临春、李临平为被告。本案中并未涉及华晋焦煤持有吉宁煤业51%的股权被司法冻结或被采取其他限制措施的情形。

本案的主要争议事项为华晋焦煤请求法院确认其持有吉宁煤业超过51%比

例部分的股权(即或有股权),并不涉及华晋焦煤已持有的吉宁煤业 51%的股权。在华晋能源作为共同原告加入本案诉讼之后,本案的争议焦点已成为华晋能源是否应持有或有股权以及应持有或有股权的最终比例。因此,本案的争议并不涉及华晋焦煤已持有的吉宁煤业 51%的股权。

因此,本案涉及的诉讼事项不会影响华晋焦煤持有的吉宁煤业 51%的股权权属清晰。

2、诉讼不会导致华晋焦煤对吉宁煤业的控制权和实际管控存在不确定性

(1) 华晋焦煤对吉宁煤业具有控制权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一)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二)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三)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四)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华晋焦煤持有吉宁煤业 51%股权,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因此拥有对吉宁煤业的控制权。

(2) 华晋焦煤对吉宁煤业进行实际管控

华晋焦煤作为吉宁煤业的控股股东,根据其持有吉宁煤业 51%的股权对吉宁煤业实施实际管控,其提名的董事人数超过董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能够对吉宁煤业日常生产经营涉及的决策、财务、人事任命等施加重大影响,且持续将吉宁煤业纳入华晋焦煤的合并报表。

根据吉宁煤业公司章程,华晋焦煤对吉宁煤业股东会及董事会需经二分之一以上决策的事项(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等)具有决定权;对吉宁煤业股东会及董事会需经三分之二以上决策的事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组织形式、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投资、担保方案、融资方案、

资产收购或出售、公司其他重大经营方案等）具有否决权。

综上，华晋焦煤自 2010 年兼并重组整合吉宁煤业以来，拥有对吉宁煤业的控制权并持续对吉宁煤业实施实际管控。

（3）诉讼不会降低华晋焦煤对吉宁煤业现有的控制权和实际管控能力

本案的主要争议事项为华晋焦煤请求法院确认其持有吉宁煤业超过 51%比例部分的股权，并不涉及华晋焦煤已持有的吉宁煤业 51%的股权，案件涉及的诉讼事项不会影响华晋焦煤持有的吉宁煤业 51%的股权权属清晰。

华晋焦煤及吉宁煤业自然人股东韩林春、马勤学、李海平、李临平已出具《关于股权诉讼不会影响吉宁煤业生产经营的确认函》，确认自华晋焦煤提起上述诉讼以来，吉宁煤业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保持正常，诉讼期间其作为吉宁煤业股东，亦将优先保障吉宁煤业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确保吉宁煤业生产经营不因该等诉讼受到任何不利影响。

因此诉讼不会降低华晋焦煤对吉宁煤业现有的控制权和实际管控的能力。

综上，华晋焦煤基于其持有吉宁煤业 51%的股权，对吉宁煤业具有控制权，且亦进行了实际管控。诉讼不会降低华晋焦煤对吉宁煤业现有的控制权和实际管控能力，进而不会导致华晋焦煤对吉宁煤业的控制权和实际管控存在不确定性。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要求：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为华晋焦煤 51%股权和李金玉、高建平合计持有的明珠煤业 49%股权，根据各方出具的承诺函，该等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根据本题（一）（二）所述，华晋焦煤持有的 51%吉宁煤业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本次重组不涉及吉宁煤业相关资产的权属转移、变更和过户，也不涉及相关债权债务的处理。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四）该诉讼对吉宁煤业公司运营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1、该诉讼对吉宁煤业公司运营及对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由于：

（1）吉宁煤业下属主要煤矿资产权属清晰、没有争议，且吉宁煤业已持有合法有效的采矿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矿山开采资质证照，诉讼对吉宁煤业主营业务不存在不利影响。

（2）华晋焦煤与吉宁煤业其他股东就调整华晋焦煤对吉宁煤业的股权比例事项，在 2010 年 6 月吉宁煤业的股东会会议已作出决议，相关决议已经工商备案；自华晋焦煤于 2020 年 8 月向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至今，吉宁煤业一直处于正常生产经营状态，未出现停业等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遭受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3）吉宁煤业在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11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2,243,673,379.48 元、1,587,805,054.95 元、2,117,262,706.46 元，净利润分别为 870,544,456.14 元、509,719,006.82 元、944,968,787.83 元，吉宁煤业在报告期内持续稳定盈利。

（4）华晋焦煤及吉宁煤业自然人股东韩林春、马勤学、李海平、李临平已出具《关于股权诉讼不会影响吉宁煤业生产经营的确认函》，确认自华晋焦煤提起上述诉讼以来，吉宁煤业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保持正常，诉讼期间其作为吉宁煤业股东，亦将优先保障吉宁煤业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确保吉宁煤业生产经营不因该等诉讼受到任何不利影响。

（5）华晋焦煤自 2010 年兼并重组整合吉宁煤业以来，对吉宁煤业一直控股并合并其财务报表；诉讼结果不会导致华晋焦煤持有吉宁煤业 51%的控股权受到重大不利影响，进而不会导致山西焦煤在本次重组通过华晋焦煤间接控股吉宁煤业 51%股权的效果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因此，该诉讼对吉宁煤业公司运营及对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针对该诉讼的应对措施

华晋焦煤和本次交易对方焦煤集团已针对该诉讼作出如下应对措施：

（1）华晋焦煤已于 2022 年 1 月完成存续（派生）分立，就诉讼请求确认在自身名下的吉宁煤业超过 51%部分的股权，根据相关批复规定和协议约定由派生分立新设的华晋能源承继（即自华晋焦煤名下剥离，不纳入到本次重组标的公司项下资产之内），临汾中院已依法追加华晋能源为原告参加诉讼。

（2）焦煤集团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本次分立完成后华晋能源存在任何纠纷导致任何债权人向华晋焦煤主张任何权利而导致华晋焦煤遭受任何损失的，焦煤集团将就等损失的金额，按本次重组前对华晋焦煤的持股比例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3）华晋焦煤及吉宁煤业自然人股东韩林春、马勤学、李海平、李临平已出具《关于股权诉讼不会影响吉宁煤业生产经营的确认函》，确认自华晋焦煤提起上述诉讼以来，吉宁煤业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保持正常，诉讼期间其作为吉宁煤业股东，亦将优先保障吉宁煤业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确保吉宁煤业生产经营不因该等诉讼受到任何不利影响。

综上，华晋焦煤和本次交易对方焦煤集团已针对该诉讼作出切实有效的应对措施，最大限度降低诉讼对吉宁煤业公司运营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二、上述事项涉及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评估是否合理考虑相关事项对本次交易作价的影响

（一）上述事项涉及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由于吉宁相关诉讼尚在审理中，对应股权是否会给华晋焦煤（分立前）带来经济利益尚未确定，故华晋焦煤（分立前）未在其报表上确认相关或有资产，因此分立时也未针对上述事项进行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相关规定：“或有资产，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资产，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企业不应当确认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因此，上述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评估是否考虑相关事项对本次交易作价的影响

华晋焦煤起诉吉宁煤业事项主要是要解决股东持股比例的问题，自华晋焦煤于 2020 年 8 月向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至今，吉宁煤业一直处于正常生产经营状态。根据吉宁煤业目前登记的自然人股东韩林春、马勤学、李海平、李临平共同出具《关于股权诉讼不会影响吉宁煤业生产经营的确认函》，确认自华晋焦煤提起上述诉讼以来，吉宁煤业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保持正常，诉讼期间其作为吉宁煤业股东，亦将优先保障吉宁煤业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确保吉宁煤业生产经营不因该等诉讼受到任何不利影响。

本次收购标的资产为华晋焦煤 51%股权，因此评估范围为华晋焦煤持有的无争议且权属清晰的吉宁煤业 51%股权；届时诉讼判决后涉及新增的股权由派生分立新设的华晋能源承继，对现有评估结论和交易作价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评估已合理考虑相关事项对本次交易作价的影响，认为该诉讼不影响吉宁煤业的正常生产经营，对现有评估结论和交易作价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三、补充披露情况

相关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三、山西华晋吉宁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之“（二）历史沿革”中进行补充披露。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会计师的回复】：

（一）核查程序

对于上述事项，会计师实施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分析复核华晋焦煤相关诉讼最近进展情况；
- 2、分析复核诉讼对吉宁煤业股权权属影响情况；
- 3、分析复核吉宁煤业诉讼对华晋焦煤控制权和实际管控能力的影响情况；
- 4、分析复核诉讼对吉宁煤业公司运营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 5、分析吉宁煤业诉讼事项涉及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

规定。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上述就诉讼事项的情况说明和涉及会计处理的说明，与我们在核查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问题 11

申请文件显示，1）报告期内，华晋焦煤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92,508.65 万元、91,989.06 万元及 104,782.66 万元，占比分别为 30.12%、28.07% 及 32.70%；明珠煤业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7,544.09 万元、9,457.88 万元及 7,697.22 万元，占比分别为 59.06%、57.64%及 52.34%。2）乡宁县锦达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达煤业）报告期内均为华晋焦煤前五大供应商，报告期内华晋焦煤向锦达煤业采购金额分别为 17,121.13 万元、15,512.65 万元及 12,834.23 万元。马勤学、李海平分别持有锦达煤业 80% 及 20%的股权，同时为吉宁煤业分别持股 22%、21%的股东。3）标的资产的主要产品精煤系原煤经洗选后产出，报告期内部分矿区的精煤产率变化较大。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报告期各期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产品/服务的情况，包括采购种类、金额及原因，并结合主要原材料/产品/服务的定价方式、价格变动趋势、可比市场价格等，说明采购价格是否公允，标的资产向锦达煤业采购产品是否存在商业实质及价格公允性。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各主要矿区精煤产率的主要影响因素，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各主要矿区精煤产率的变动原因及其合理性，影响因素是否具有持续性，精煤产率是否处于同行业领先水平。3）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不同阶段产品（原煤、精煤）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金额及比例），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分析料工费的构成及报告期变动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报告期各期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产品/服务的情况，包括采购种类、金额及原因，并结合主要原材料/产品/服务的定价方式、价格变动趋势、可比市场价格等，说明采购价格是否公允，标的资产向锦达煤业采购产品是否存在商业实质及价格公允性。

(一) 华晋焦煤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产品/服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华晋焦煤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种类	采购金额	占比
2021 年 1-11 月	1	柳林县东强煤焦有限责任公司	贸易类煤炭	34,535.03	10.78%
	2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工程服务、材料配件、贸易类的煤炭等 ¹	32,676.59	10.20%
	3	乡宁县锦达煤业有限公司	煤炭洗选服务	12,834.23	4.01%
	4	山西先行经贸有限公司兴铁分公司	贸易类煤炭	12,734.84	3.97%
	5	方山县金泽煤焦有限公司	贸易类煤炭	12,001.96	3.75%
		合计		104,782.66	32.70%
2020 年	1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工程服务、材料配件、贸易类的煤炭等 ¹	41,281.88	12.60%
	2	乡宁县锦达煤业有限公司	煤炭洗选服务	15,512.65	4.73%
	3	山西盛益通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类煤炭	14,929.74	4.56%
	4	方山县金泽煤焦有限公司	贸易类煤炭	10,558.10	3.22%
	5	山西孝柳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运输服务	9,706.69	2.96%
		合计		91,989.06	28.07%
2019 年	1	方山县金泽煤焦有限公司	贸易类煤炭	34,821.35	11.34%
	2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工程服务、材料配件、贸易类的煤炭等 ¹	24,112.37	7.85%
	3	乡宁县锦达煤业有限公司	煤炭洗选服务	17,121.13	5.57%
	4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	8,296.80	2.70%
	5	山西地方电力有限公司柳林分公司	电力	8,157.01	2.66%
		合计		92,508.65	30.12%

注 1：华晋焦煤向焦煤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采购种类、原因、必要性及公允性，详见问题 14 回复之第一、二问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华晋焦煤基于煤炭贸易业务开展需要向供应商采购贸易类煤炭、基于自身生产经营需要采购煤炭洗选服务、机械设备、电力及运输服务等产品和服务。各采购种类具体情况如下：

1、贸易类煤炭

报告期内华晋焦煤基于自身煤炭贸易业务开展需要采购贸易类煤炭，采购价格主要通过供需双方根据煤炭市场情况谈判，并参考山西焦煤交易中心每周公布的中价新华焦煤价格指数（CCP 指数）的煤炭竞拍价格确定。报告期内，华晋焦煤向前五大供应商中的贸易类煤炭供应商采购价格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年度	产品	供应商	供应商性质	采购月份	采购价格
2021 年 1-11 月	焦精煤	柳林县东强煤焦有限责任公司	前五名供应商	3 月	1,150.44
		方山县金泽煤焦有限公司	前五名供应商	3 月	1,159.29
		中阳县恒丰洗煤有限责任公司	同类产品供应商	3 月	1,085.33
		柳林县富源恒商贸有限公司	同类产品供应商	3 月	1,144.24
	高硫焦精煤	山西先行经贸有限公司兴铁分公司	前五名供应商	4 月	713.38
		山西盛益通贸易有限公司	同类产品供应商	4 月	707.96
2020 年	高硫焦精煤	山西盛益通贸易有限公司	前五名供应商	8 月	663.72
		山西先行经贸有限公司兴铁分公司	同类产品供应商	8 月	667.26
	焦精煤	方山县金泽煤焦有限公司	前五名供应商	3 月	1,150.44
		山西德泽泮商贸有限公司	同类产品供应商	3 月	1,146.02
		中阳县恒丰洗煤有限公司	同类产品供应商	3 月	1,176.99
2019 年	焦精煤	方山县金泽煤焦有限公司	前五名供应商	5 月	1,146.02
		山西晋燃煤炭洗选有限责任公司	同类产品供应商	4 月	1,043.10
		柳林县富源恒商贸有限公司	同类产品供应商	6 月	1,070.80

注：因华晋焦煤每年与贸易类煤炭供应商在不同时间有多笔采购，为尽量减少时间波动对煤炭价格的影响，上表选取时间接近的采购订单进行价格对比。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华晋焦煤向前五大供应商中的贸易类煤炭供应商采购煤炭产品的价格与向同类产品供应商采购价格差异较小。

综上所述，华晋焦煤向贸易类煤炭供应商采购煤炭产品，供需双方根据煤炭市场情况谈判并参考山西焦煤交易中心每周公布的中价新华焦煤价格指数（CCP 指数）确定采购价格，采购价格与同类产品供应商差异较小，具有公允性。

2、煤炭洗选服务

报告期内，华晋焦煤主要向乡宁县锦达煤业有限公司采购煤炭洗选服务，主要用于洗选吉宁煤业所产原煤，洗选价格为 48 元/吨，根据标的公司 2018 年对吉宁矿周边选煤厂的市场调研情况，同类选煤厂原煤洗选成本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洗煤能力（万吨/年）	原煤洗选成本（元/吨）
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沙曲选煤厂	350	65.99
中煤华晋集团有限公司王家岭选煤厂	600	63.98
山西华宁焦煤有限责任公司选煤厂	300	57.70
乡宁县福星洗煤厂有限公司	90	45.31

如上表所示，吉宁矿周边选煤厂的煤炭洗选成本区间为 45.31~65.99 元/吨，原煤洗选成本主要受选煤厂设备折旧、员工薪酬、材料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锦达煤业采购煤炭洗选服务定价为 48 元/吨，位于周边可比公司成本区间内。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向锦达煤业采购煤炭洗选服务具有商业实质，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3、机械设备、电力及运输服务

报告期内，华晋焦煤向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机械设备、向山西地方电力有限公司柳林分公司采购电力、向山西孝柳铁路有限责任公司采购运输服务，相关产品及服务的供应商均为行业内知名企业或大型国企，服务客户众多，华晋焦煤基于市场情况通过招投标或市场谈判的形式与相关供应商确定采购价格，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二）明珠煤业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产品/服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明珠煤业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种类	采购金额	占比
2021 年 1-11 月	1	温州矿山井巷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2,741.85	18.64%
	2	乡宁县台头顺通洗煤有限公司	煤炭洗选服务	2,732.27	18.58%
	3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电力	1,230.60	8.37%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种类	采购金额	占比
	4	山西省襄汾县宏源煤焦化工有限公司	煤炭洗选服务	522.50	3.55%
	5	中煤地华盛水文地质勘察有限公司	勘查、设计服务	470.00	3.20%
		合计		7,697.22	52.34%
2020 年度	1	温州矿山井巷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5,022.68	30.61%
	2	乡宁县台头顺通洗煤有限公司	煤炭洗选服务	1,751.11	10.67%
	3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电力	1,264.70	7.71%
	4	山西省襄汾县宏源煤焦化工有限公司	煤炭洗选服务	837.79	5.11%
	5	山西中信金石实业有限公司	煤炭洗选服务	581.61	3.54%
		合计		9,457.88	57.64%
2019 年度	1	温州矿山井巷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4,919.32	38.51%
	2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电力	1,264.35	9.90%
	3	山西创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527.27	4.13%
	4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工程服务、材料等	442.04	3.46%
	5	古交市钰海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支护材料	391.11	3.06%
		合计		7,544.09	59.06%

注：明珠煤业主要向焦煤集团下属西山矿业管理有限公司等公司采购工程服务及材料。

报告期内，明珠煤业基于自身生产经营需要主要采购工程服务、材料、煤炭洗选服务、电力、物业管理服务、勘探服务等产品和服务。各采购种类具体情况如下：

1、工程服务、材料、物业服务

报告期内，明珠煤业主要向温州矿山井巷工程有限公司采购井下工程服务，如回风巷延伸工程、水文地质探巷工程、支护工程等，向西山矿业管理有限公司采购瓦斯抽放孔工程服务，向古交市钰海机械加工有限公司采购支护材料，如锚索、锚杆等，向山西创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采购物业服务。

明珠煤业工程项目采购价格通过招投标并参照《山西省计价依据市政工程预算定额》、《建设工程费用定额》等工程定价文件确定，材料及物业服务采购价格由明珠煤业采供中心与供应商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报告期内主要服务/产品

前五名供应商与同类服务/产品供应商部分报价对比情况如下：

产品/服务	供应商	供应商性质	报价	差异率
温州矿山井巷工程有限公司				
总回风巷、东翼回风巷瓦斯抽放管路安装	温州矿山井巷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供应商	196.08 万元	
	陕西泽庆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供应商	218.15 万元	11.26%
	鑫龙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供应商	209.30 万元	6.74%
西山矿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15 工作面瓦斯钻孔	西山矿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供应商	190 元/米	
	山西安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供应商	210 元/米	10.53%
	西山煤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供应商	280 元/米	47.37%
古交市钰海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支护材料	古交市钰海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中标供应商	22.60 万元	
	吕梁凯达工矿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投标供应商	22.76 万元	0.71%
	孝义市刘浩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投标供应商	23.03 万元	1.90%
山西创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山西创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供应商	190.07 万元	
	山西信泽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投标供应商	190.80 万元	0.38%
	临汾晋万家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投标供应商	194.80 万元	2.49%

如上表所示，华晋焦煤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工程服务、材料、物业服务的价格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无重大差异，具有公允性。

2、煤炭洗选服务

报告期内，明珠煤业主要向乡宁县台头顺通洗煤有限公司、山西省襄汾县宏源煤焦化工有限公司和山西中信金石实业有限公司采购煤炭洗选服务，主要用于洗选明珠矿所产原煤，洗选价格均为 46 元/吨。

明珠矿与吉宁矿地理位置相近，如前所述，吉宁矿周边洗煤厂洗煤成本区间为 45.31~65.99 元/吨，明珠煤业吨煤洗选价格位于区间内，具有公允性。

3、电力、勘查、设计服务

报告期内，明珠煤业向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采购电力、向中煤地华盛水文地质勘察有限公司采购勘查、设计服务，相关产品及服务的供应商大型国企或事业单位，服务客户众多，华晋焦煤基于市场情况通过招投标或市场谈判的形式与相关供应商确定采购价格，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综上所述，标的资产报告期各期基于自身生产经营和开展业务需要采购产品或服务，采购价格主要通过招投标或市场谈判的形式确定，相关采购行为具有商业实质，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三）标的资产向锦达煤业采购产品具有商业实质且价格公允

如前所述，报告期内，华晋焦煤主要向乡宁县锦达煤业有限公司采购煤炭洗选服务，主要用于洗选吉宁煤业所产原煤，洗选价格为 48 元/吨，原煤洗选成本主要受选煤厂设备折旧、员工薪酬、材料等因素影响，吉宁矿周边选煤厂的煤炭洗选成本区间为 45.31~65.99 元/吨，标的公司向锦达煤业采购煤炭洗选服务定价为 48 元/吨，位于周边可比公司成本区间内。另外，明珠煤业与吉宁煤业地理位置接近且产品较为类似，报告期内明珠煤业向非关联洗煤服务供应商采购价格为 46 元/吨，与吉宁煤业向锦达煤业采购洗煤服务的价格差异较小。

综上，标的公司向锦达煤业采购煤炭洗选服务具有商业实质，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各主要矿区精煤产率的主要影响因素，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各主要矿区精煤产率的变动原因及其合理性，影响因素是否具有持续性，精煤产率是否处于同行业领先水平。

根据采矿权评估报告，评估报告期内华晋焦煤下属各生产矿厂所产原煤洗选后精煤产率如下表所示：

矿山名称	精煤产率			
	2021 年 1-7 月	2020 年	2019 年	平均值
沙曲一矿、沙曲二矿 ¹	58.63%	52.59%	56.79%	56.00%
明珠矿 ²	53.65%	51.47%	-	52.56%
吉宁矿	61.40%	69.08%	71.63%	67.37%

注 1：报告期内沙曲一矿和沙曲二矿的原煤全部通过沙曲选煤厂洗选后对外销售，且沙曲一矿、二矿煤种相同，所属矿区相同，故将其合并计算精煤产率。

注 2：明珠矿 2019 年直接销售原煤，无精煤产率数据。

（一）影响精煤产率的因素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7 月，沙曲一矿、沙曲二矿精煤产率位于

52.59%~58.63%区间，明珠矿精煤产率位于 51.47%~53.65%区间，吉宁矿精煤产率位于 61.40%~71.63%区间。总体来看，沙曲一矿、沙曲二矿及明珠矿精煤产率相对稳定，吉宁矿精煤产率波动相对较大，主要系 2021 年下降较多。在洗选工艺保持不变的情况下，精煤产率主要受原煤煤质变化、煤层结构、煤炭基底不平等多重因素综合影响，2021 年 1-7 月吉宁矿精煤产率下降较多的影响因素如下：

1、夹矸含量不均匀

吉宁矿现开采 2#煤层，2#煤层含多层夹矸，其中煤层中下部含一层全区稳定的夹矸，厚度一般 0.3m，其余夹矸赋存不稳定，夹矸含量对精煤回收率影响较大。

2、断层发育

吉宁矿近几年回采的工作面分别发育不同程度、不同条数的断层，其中 2108 工作面发育的 F80 断层落差 6.4m，断层的发育致使开采过程中夹杂部分岩石，且断层发育对煤层顶板管理影响较大，局部区域出现漏顶，可能导致岩石混入出井原煤，经皮带转运至洗煤厂，降低洗煤回收率。

3、煤炭基底不平

吉宁矿采用一次采全高采煤工艺，支架最高达 6.5m，个别段煤层厚度小于 5m，或存在煤炭基底不平现象，割煤过程中个别段存在割煤层底板岩石现象，岩石或混入出井原煤，经皮带转运至洗煤厂，降低精煤产率。

综上，矸石含量不均、断层发育、煤炭基底不平等因素均可造成原煤中含矸量增加，精煤回收率降低，相关影响因素多为偶然发生，不具有持续性。华晋焦煤下属其他矿井所产原煤洗选后精煤产率亦会受同类因素影响。

（二）可比公司精煤产率

根据上市公司公告信息，可比公司精煤产率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上市公司	计算期间 ¹	矿山名称	煤类	精煤产率
1	山西焦煤 (000983)	2019 年	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水峪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焦煤、肥煤	60.43%
2	山西焦煤 (000983)	2020 年 1-9 月	霍州煤电集团河津腾晖煤业有限公司	瘦煤、贫瘦煤	55.14%

序号	上市公司	计算期间 ¹	矿山名称	煤类	精煤产率
3	冀中能源 (000937)	2020 年	山西冀能青龙煤业有限公司	焦煤	53.09%
5	亿利洁能 (600277)	-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宏斌煤矿	肥煤、焦煤、 1/3 焦煤	38.52%
平均值					51.80%

注 1：根据《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宏斌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评估人员根据近年评估的同类地区矿山收集资料及附近洗煤厂设计数据，其中设计中对主采煤层 9 号和 16 号煤层进行了洗选指标的设计论证，入选灰分含量为 23.41-30.45%的原煤，洗精煤的产率为 38.52%，中煤产率为 44.52%。

如前所述，精煤产率受矸石含量、煤层结构、洗煤工艺等多种因素综合影响，华晋焦煤下属各矿厂所产原煤洗选后精煤产率整体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另外，华晋焦煤下属沙曲选煤厂选煤工艺先进，2021 年华晋焦煤沙曲选煤厂“重介分选智能化研究与示范应用”科技研发项目成功，实现了重介分选的智能化控制，经中国煤炭工业协会鉴定，项目成果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各主要矿区精煤产率的变动影响因素主要有矸石含量、煤层结构等，相关影响因素大多不具有可持续性。华晋焦煤下属各矿厂所产原煤洗选后精煤产率整体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华晋焦煤选煤厂煤炭洗选工艺处于同行业领先水平。

三、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不同阶段产品（原煤、精煤）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金额及比例），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分析料工费的构成及报告期变动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华晋焦煤原煤与精煤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原煤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项目	2021 年 1-11 月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4,893.96	8.16%	15,048.46	7.73%	22,710.73	10.34%
直接人工	47,747.04	26.16%	53,555.53	27.51%	55,230.70	25.15%
制造费用	119,874.24	65.68%	126,071.95	64.76%	141,641.69	64.50%
合计	182,515.24	100.00%	194,675.94	100.00%	219,583.13	100.00%

注：2019 年原煤直接人工成本大于精煤，主要系当年华晋焦煤部分原煤直接对外销售。

单位：万元

精煤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项目	2021 年 1-11 月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26,719.93	11.98%	19,707.38	8.89%	25,404.47	11.18%
直接人工	50,673.53	22.71%	54,828.62	24.72%	51,995.59	22.88%
制造费用	145,722.22	65.31%	147,246.58	66.39%	149,836.06	65.94%
合计	223,115.69	100.00%	221,782.59	100.00%	227,236.12	100.00%

注：除对外销售直接的原煤外，精煤的营业成本包含了原煤的营业成本。

原煤和精煤的直接材料主要包括支护用品、火工用品、配件、油脂等；原煤和精煤的直接人工主要为从事采煤、瓦斯抽采、洗煤相关工人的薪资支出；原煤和精煤的制造费用主要包括安全费用、维简费用、资源费用、折旧费用、井巷工程费等。

报告期内，华晋焦煤原煤与精煤成本构成较为稳定，制造费用占比较高，符合煤炭开采行业的特点。

（二）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元/吨、万元

中煤能源 ¹ （原煤）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61.12	18.80%	56.55	20.30%	60.67	27.30%
直接人工	43.44	13.40%	30.13	10.80%	33.96	15.30%
制造费用	220.63	67.80%	192.56	68.90%	127.36	57.40%
合计	325.19	100.00%	279.24	100.00%	221.99	100.00%

陕西煤业（原煤）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501,753.05	17.60%	276,442.71	14.31%	231,540.86	16.05%
直接人工	532,273.51	18.66%	412,279.92	21.31%	345,519.48	23.94%
制造费用	1,819,556.72	63.75%	1,245,743.19	64.38%	866,134.86	60.01%
合计	2,853,583.28	100.00%	1,934,465.82	100.00%	1,443,195.20	100.00%

郑州煤电（原煤）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8,722.43	10.24%	24,896.48	10.91%	20,794.45	9.37%
直接人工	63,228.40	34.59%	71,410.15	31.29%	78,160.94	35.22%
制造费用	100,828.82	55.17%	131,924.41	57.79%	122,952.33	55.40%

合计	184,800.65	100.00%	230,251.04	100.00%	223,926.72	100.00%
----	------------	---------	------------	---------	------------	---------

注 1：中煤能源成本构成金额单位为元/吨。

因煤炭产品种类、开采工艺、物价水平不完全相同，2019-2021 年可比公司成本构成及波动情况与华晋焦煤存在差异，但总体符合煤炭开采行业制造费用占比高的特点，郑州煤电与华晋焦煤原煤成本构成情况较为类似。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华晋焦煤原煤、精煤营业成本构成较为稳定，波动不大，具有合理性。

四、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三、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六）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第五节 标的资产评估及定价情况”之“五、引用采矿权评估的相关情况”和“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之“（一）华晋焦煤”中对上述内容进行补充披露。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会计师的回复】：

（一）核查程序

对于上述事项，会计师实施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了解华晋焦煤与明珠煤业采购政策；
- 2、分析复核华晋焦煤与明珠煤业相关采购事项的必要性、合理性；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准确；
- 3、分析复核华晋焦煤报告期主要矿区精煤产率及与同行业比较情况；
- 4、分析复核华晋焦煤报告期原煤、精煤成本构成及与可比公司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上述华晋焦煤和明珠煤业报告期采购情况的说明，华晋焦煤主要矿区精煤产率的情况说明及华晋焦煤不同阶段产品成本构成及合理性说明，与我们在核查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问题 12

申请文件显示，1)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2) 华晋焦煤评估作价相对于 2020 年归母净利润的市盈率为 35.54，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和中位值，主要系华晋焦煤 2020 年受疫情影响业绩较差。请你公司：1) 结合精煤的定价、单位成本、市场竞争状况、核心竞争力等，进一步定量定性分析并说明标的资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同产品毛利率平均水平差异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2) 结合上述情况、华晋焦煤业绩驱动因素、疫情对华晋焦煤和可比上市公司 2020 年业绩影响的具体表现情况，定量定性分析华晋焦煤市盈率（相对于 2020 年归母净利润）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结合精煤的定价、单位成本、市场竞争状况、核心竞争力等，进一步定量定性分析并说明标的资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同产品毛利率平均水平差异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一）报告期内华晋焦煤与明珠煤业毛利率情况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的比较情况

1、华晋焦煤及明珠煤业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间，华晋焦煤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11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综合毛利率	62.03%	52.12%	54.01%
主营业务毛利率	62.01%	52.09%	53.97%

报告期各期间，明珠煤业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11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综合毛利率	67.66%	45.80%	45.89%
主营业务毛利率	67.64%	45.71%	45.81%

2、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的比较情况

华晋焦煤及明珠煤业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煤炭业务毛利率的对比

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煤炭业务毛利率(%)	郑州煤电	37.49	14.48	29.61
	华阳股份	37.31	16.79	18.41
	盘江股份	33.70	29.82	34.58
	恒源煤电	42.81	38.92	45.52
	晋控煤业	55.90	36.48	56.93
	昊华能源	74.48	45.25	62.09
	陕西煤业	37.05	27.44	41.28
	潞安环能	52.88	35.77	41.95
	平均值	46.45	30.62	41.30
	中位值	40.15	32.80	41.61
	华晋焦煤	62.03	52.12	54.01
	明珠煤业	67.66	45.80	45.89

注1：数据来源于Wind，鉴于华晋焦煤及明珠煤业2021年全年财务数据未经审定，此处列示其2021年1-11月毛利率数据与可比上市公司进行对比；

注2：同行业可比公司筛选的标准为：根据煤炭业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筛选出相应比例与标的公司接近的上市公司。

由于明珠煤业 2019 年度直接销售原煤，2020 年起逐步开始执行焦煤集团精煤战略，至 2021 年实现全部原煤洗选后销售，洗选后主要产品为配焦煤；而华晋焦煤主要产品为均价更高的主焦煤，故明珠煤业毛利率略低于华晋焦煤，但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二）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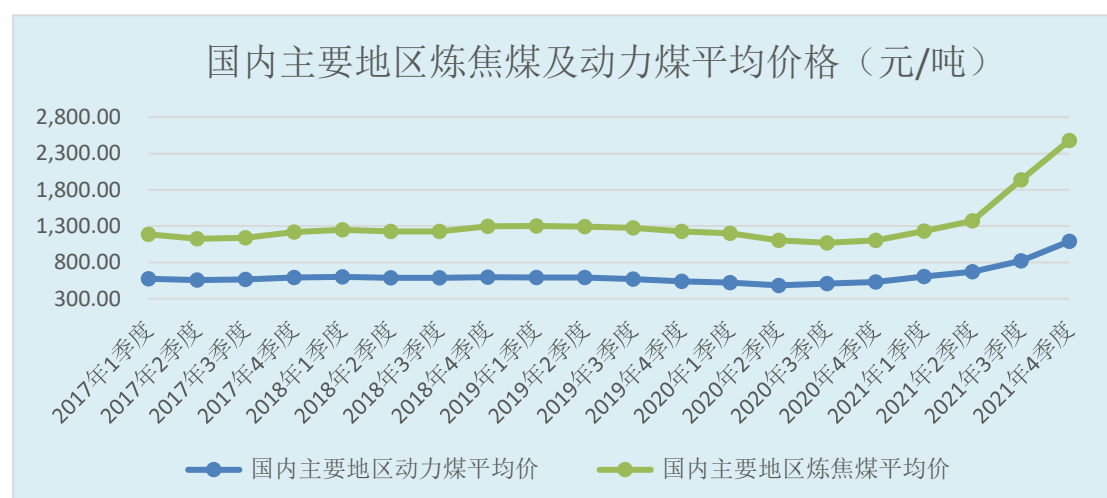
1、定性分析

标的公司毛利率相对较高最主要的原因是其主要产品为质量更优的焦煤，而可比公司煤炭产品多以均价较低的动力煤为主。

标的公司主要开发山西河东煤田的离柳矿区和乡宁矿区：其中离柳矿区的煤种主要为低灰、低硫、特低磷、高发热量、强粘结性的优质主焦煤；乡宁矿区煤种主要为中灰、低硫、特低磷的瘦煤，是优质的配焦煤。焦煤是大型钢铁企业冶炼高炉的骨架原料，标的公司产品主要销往宝武钢铁、山东钢铁、河北钢铁等国内知名钢铁企业，在国内煤炭产品市场中具有较高的质量认可度，单位售价较高。

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产品多以动力煤为主，动力煤主要用作燃料或发电，

销售均价远低于焦煤。自 2017 年起至报告期期末，国内主要地区炼焦煤及动力煤平均价情况如下图表所示（相关价格数据来源于 wind）：



因此，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低于标的公司具有合理性。

2、定量分析

（1）标的公司煤炭产品单位售价高

A.标的公司产品单位售价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2019 至 2021 年度，标的公司煤炭产品销售均价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元/吨）：

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郑州煤电	527.66	331.73	406.43
华阳股份	605.15	357.00	405.60
盘江股份	838.03	600.05	758.04
恒源煤电	836.92	623.87	670.82
晋控煤业	583.05	379.89	383.58
昊华能源	514.03	274.70	317.38
陕西煤业	1,076.25	743.01	622.93
潞安环能	793.96	465.10	537.68
平均值	721.88	471.92	512.81
中位值	699.56	422.49	472.06
华晋焦煤	1,357.47	972.33	1,084.63
明珠煤业	1,271.72	635.21	428.43

注1：可比上市公司煤炭产品销售均价=当期煤炭业务营业收入/当期煤炭业务销量，数据来源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华晋焦煤煤炭产品销售均价=当期精煤销售收入/当期精煤销量；

注2：鉴于华晋焦煤及明珠煤业2021年全年财务数据未经审定，此处列示其2021年1-11月销

售均价进行对比；

注3：同行业可比公司筛选的标准为：根据煤炭业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筛选出相应比例与标的公司接近的上市公司。

可见，除明珠煤业因 2019 年度仅销售原煤使得其产品销售均价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外，标的公司的煤炭产品均价远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其中华晋焦煤 2019 至 2021 年度销售均价更分别高出可比公司销售均价 111.51%、106.04% 及 88.05%。

B.合理性分析

如上文定性分析中所述，标的公司主要开发的煤种是国内稀缺的优质主焦煤及配焦煤，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煤炭产品多以动力煤为主，而炼焦煤市场均价远高于动力煤。报告期内，国内主要地区动力煤与炼焦煤平均价格如下：

单位：元/吨

产品	2021 年 1-11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动力煤	770.07	510.02	572.32
炼焦煤	1,691.57	1,117.73	1,273.96

注：数据来源于Wind。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间炼焦煤年度均价超过动力煤的比例分别为 122.60%、119.15%及 119.66%，故从产品价格角度，标的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合理。

（2）标的公司煤炭产品单位成本相对稳定

A.标的公司产品单位成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2019 至 2021 年度，标的公司煤炭产品单位成本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郑州煤电	329.86	283.70	286.09
华阳股份	379.35	297.07	330.94
盘江股份	555.59	421.09	495.93
恒源煤电	478.62	381.05	365.44
晋控煤业	257.14	241.32	165.20
昊华能源	131.16	150.39	120.31
陕西煤业	677.53	539.09	365.78
潞安环能	374.10	298.74	312.14
平均值	397.92	326.56	305.23
中位值	376.72	297.90	321.54

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华晋焦煤	440.85	459.23	465.00
明珠煤业	412.03	345.23	232.18

注1：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煤炭产品单位成本=当期煤炭产品营业成本/当期煤炭产品销量，数据来源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

注2：鉴于华晋焦煤及明珠煤业2021年全年财务数据未经审定，此处列示其2021年1-11月单位成本进行对比。

注3：同行业可比公司筛选的标准为：根据煤炭业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筛选出相应比例与标的公司接近的上市公司。

可见，由于明珠煤业 2019 年度仅销售原煤工序较少，当年其产品单位成本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020 及 2021 年度明珠煤业单位成本基本与同行业平均水平持平；华晋焦煤报告期内煤炭产品单位成本基本保持稳定，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B.合理性分析

由于煤炭开采行业属于重资产行业，相关企业营业成本主要由折旧、摊销、安全支出等制造费用组成，煤炭产品的单位成本和其市场售价的波动无明显关联性。

报告期内，华晋焦煤产品单位成本超过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华晋焦煤主要生产矿井沙曲一矿及沙曲二矿为煤与瓦斯突出矿井，由于生产过程中安全支出的增加，导致其产品单位成本偏高。而明珠煤业生产矿井并非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故在执行焦煤集团精煤战略后，其产品单位成本基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持平。因此，标的公司煤炭产品单位成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间的差异属合理现象。

综上，结合标的公司煤炭产品的价格、单位成本、市场竞争状况、核心竞争力等方面因素，标的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是合理的。

二、结合上述情况、华晋焦煤业绩驱动因素、疫情对华晋焦煤和可比上市公司 2020 年业绩影响的具体表现情况，定量定性分析华晋焦煤市盈率（相对于 2020 年归母净利润）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华晋焦煤市盈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华晋焦煤与国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对于 2020 年及 2021 年度归母净利润

的市盈率指标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 7 月 31 日市值 (万元)	相对于 2020 归母净利润 的市盈率 (倍)	相对于 2021 归母净利 润的市盈率 (倍)
郑州煤电	599,458.72	-6.35	-27.88
华阳股份	2,316,015.00	15.39	6.55
盘江股份	1,219,773.22	14.15	10.40
恒源煤电	777,603.16	10.06	5.61
晋控煤业	1,333,938.90	15.23	2.86
昊华能源	730,798.95	152.58	3.63
陕西煤业	10,829,315.00	7.28	5.12
潞安环能	3,739,261.50	19.36	5.57
平均值		13.58	5.68
中位值		14.69	5.57
华晋焦煤	1,293,980.00	35.54	6.24

注1：市盈率=2021年7月31日市值÷2020年度或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注2：计算可比公司相对于2020年归母净利润市盈率中位值、平均值时，剔除郑州煤电（PE为负）、昊华能源（PE较高）；

注3：计算可比公司相对于2021年归母净利润市盈率中位值、平均值时，剔除郑州煤电（PE为负）；

注4：华晋焦煤相对于2021归母净利润的市盈率为其2021年1-11月利润数据经年化后计算得出；

注5：同行业可比公司筛选的标准为：根据煤炭业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筛选出相应比例与标的公司接近的上市公司。

可见，华晋焦煤相对于 2020 年度归母净利润的市盈率为 35.54，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而相对于 2021 年度归母净利润的市盈率为 6.24，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无明显差异。

（二）华晋焦煤相对于 2020 年归母净利润的市盈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出现偏差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2020 年度受疫情影响，煤炭市场需求低迷，煤炭产品价格持续走低，煤炭开采行业企业利润均出现不同程度下滑，而华晋焦煤因其 2020 年度销量及融资成本等原因，其当年归母净利润较同行业可比公司下降幅度更大，使得其相对于 2020 年归母净利润的市盈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出现偏差，具体分析如下：

1、2020 年度华晋焦煤主要产品销量为报告期内最低

华晋焦煤 2021 年 1-11 月精煤销量达 506.10 万吨，而 2020 年度受疫情影响

及华晋焦煤自身的销售规划，全年销量仅为 482.94 万吨，较 2021 年 1-11 月销量少 23.16 万吨，影响 2020 年度销售收入金额超过 2 亿元；华晋焦煤 2020 年度销售收入仅占 2021 年 1-11 月销售收入的 61.82%，导致其当年利润的降低超过同行业平均水平。

2、2020 年度华晋焦煤因债务规模大，融资成本偏高

由于《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实施，华晋焦煤自 2019 年起分期缴纳主要生产矿井采矿权出让收益，相关应支付出让收益总额高达 1,514,165.22 万元，首期款约为 325,165.22 万元，为筹措资金，华晋焦煤加大了融资力度，2020 年底华晋焦煤银行借款总余额达 531,407.33 万元；而随着首期出让收益缴纳完毕，华晋焦煤 2021 年度降低了借款规模，2021 年 11 月末借款总额为 422,844.46 万元，较 2020 年末下降 25.67%。因此，华晋焦煤 2020 年度利息费用较 2021 年 1-11 月多出 14,131.63 万元，进一步拉低了华晋焦煤 2020 年度的利润金额。

综上，相较于 2021 年，华晋焦煤 2020 年度产品销量及价格均处于低位，且当期因采矿权出让收益的缴纳致使其融资成本偏高，故其 2020 年度利润下降幅度超过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导致其对于 2020 年归母净利润的市盈率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偏高。至 2021 年度，因华晋焦煤产品价格及销量的回稳，借款规模的降低，其相对于 2021 年归母净利润的市盈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已无明显差异。

因此，华晋焦煤相对于 2020 年归母净利润的市盈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出现偏差，是有依据且合理的。

三、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之“（一）华晋焦煤”之“1、财务状况分析”中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平均水平差异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在“第五节 标的资产评估及定价情况”之“六、董事会对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之“（六）评估结果的公允性”之“2、与同行业可比上

市公司的比较”中补充披露了华晋焦煤市盈率（相对于 2020 年归母净利润）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会计师的回复】

（一）核查程序

对于上述事项，会计师实施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分析复核华晋焦煤与明珠煤业产品毛利变动情况；
- 2、分析复核华晋焦煤与明珠煤业销售均价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 3、分析复核华晋焦煤与明珠煤业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煤炭业务毛利率的对比情况；
- 4、分析复核华晋焦煤市盈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上述华晋焦煤与明珠煤业毛利率情况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的比较情况得说明和华晋焦煤市盈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的说明，与我们在核查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问题 13

申请文件显示，沙曲一矿、沙曲二矿目前尚未完全达产，2024 年及以后达到核定生产能力。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沙曲一矿、沙曲二矿达产前尚需取得的审批或备案手续及经营资质的办理进展情况、相关费用承担方式和承担主体、预计办毕时间，并结合申请条件、办理期限等因素及相关案例，补充披露上述事项办理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其他实质性障碍，是否存在不能如期办毕风险，上述情形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及本次交易的影响。2）全面分析并补充披露沙曲一矿、沙曲二矿预期达产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不能按时达产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评估值及本次交易的影响，以及相关补救措施。3）结合上述情形，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未来盈利能力及其稳定性，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4）就上

述事项进行重大风险提示。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补充披露沙曲一矿、沙曲二矿达产前尚需取得的审批或备案手续及经营资质的办理进展情况、相关费用承担方式和承担主体、预计办毕时间，并结合申请条件、办理期限等因素及相关案例，补充披露上述事项办理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其他实质性障碍，是否存在不能如期办毕风险，上述情形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及本次交易的影响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华晋焦煤下属四座煤矿原煤核定产能与实际产能如下：

	核定产能(万吨)(①)	实际产能(万吨)(②)	达产率(=①/②)
沙曲一矿	450	330	73.33%
沙曲二矿	270	140	51.85%
吉宁矿	300	300	100.00%
明珠矿	90	90	100.00%
合计	1,110	860	77.48%

由上表可知，华晋焦煤下属四座煤矿原煤核定产能合计为 1,110 万吨，实际产能为 860 万吨，综合达产率达到 77.48%，其中吉宁矿、明珠矿已完全达产，沙曲一矿、沙曲二矿达产率也分别达到 73.33%、51.85%。华晋焦煤下属四座煤矿均具备持续生产能力。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沙曲一矿、沙曲二矿已取得达产所需的主要审批或备案手续及经营资质，具体如下：

1、沙曲一矿

审批类型	批复/备案文件	部门	取得日期
资源储量	关于《山西省河东煤田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沙曲一号煤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评审备案证明（晋自然资储备字〔2019〕159号）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2019.12.12
安全生产许可	（晋）MK 安许证字〔2021〕GA150Y2B2	山西煤矿安全监察局	2021.05.28

审批类型	批复/备案文件	部门	取得日期
项目立项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山西离柳矿区沙曲一号矿井改扩建项目核准批复（发改能源[2014]145号）	国家发改改革委	2014.01.23
初设批复	关于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沙曲一号矿井改扩建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晋发改设计发（2014）1453号）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4.10.31
开工建设	关于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沙曲一号矿井改扩建项目开工建设的批复（晋煤办基发（2015）483号）	山西省煤炭工业厅	2015.06.02
用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 2015-077 号）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5.06.12
环境影响评估	关于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沙曲一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11）11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2011.05.11
节能评估	关于华晋焦煤有限公司沙曲一号矿井改扩建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发改办环资[2013]335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13.02.06
联合式运转	关于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沙曲一号矿井 500 万吨/年矿井改扩建项目联合试运转的批复（晋煤办基发[2016]29号）	山西省煤炭工业厅	2016.01.14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关于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沙曲一号矿井改扩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意见（晋水保[2016]768号）	山西省水利厅	2016.09.23
环保验收	关于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沙曲一矿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环验（2017）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2017.03.03
竣工验收	关于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沙曲一号矿井改扩建项目竣工验收的批复（晋发改验收[2018]6号）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03.15

2、沙曲二矿

审批类型	批复/备案文件	部门	取得日期
资源储量	关于《山西省河东煤田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沙曲二号煤矿煤炭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评审备案证明（晋自然资储备字[2019]158号）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2019.12.12
安全生产许可	（晋）MK安许证字〔2021〕JLSJ002SB1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2020.05.18
项目立项	关于山西离柳矿区沙曲二号矿井及选煤厂改扩建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能源[2014]147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4.01.23
初设批复	关于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沙曲二号矿井改扩建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晋发改设计发〔2014〕1452号）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4.10.31
开工建设	关于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沙曲二号矿井及选煤厂改扩建项目开工建设的批复（晋煤办[2015]484号）	山西省煤炭工业厅	2015.06.12
用地	山西离柳矿区沙曲二号矿井及选煤厂改扩建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2015-078号）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5.6.12
环境影响评估	关于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沙曲二矿及选煤厂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11〕8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2011.04.06
节能评估	关于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沙曲二号矿井及选煤厂改扩建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发改办环资[2013]588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13.3.11
联合式运转	关于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沙曲二号矿井及选煤厂改扩建项目联合试运转的批复（晋煤办基发[2016]30号）	山西省煤炭工业厅	2016.01.14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关于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沙曲二矿及选煤厂改扩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意见（晋水保函[2016]769号）	山西省水利厅	2016.09.23
环保验收	关于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	2017.03.03

审批类型	批复/备案文件	部门	取得日期
	沙曲二矿及选煤厂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环验[2017]10号）	保护部	
竣工验收	关于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沙曲二号矿井及选煤厂改扩建项目竣工验收的批复（晋发改验收[2018]7号）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3.15

综上，沙曲一矿、沙曲二矿已取得达产所需的主要审批或备案手续及经营资质。

二、全面分析并补充披露沙曲一矿、沙曲二矿预期达产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不能按时达产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评估值及本次交易的影响，以及相关补救措施

（一）沙曲一矿、沙曲二矿预期达产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1、达产所需的主要审批手续齐备，达产不存在外界审批障碍

沙曲一矿改扩建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沙曲一矿已取得编号为“（晋）MK安许证字（2021）GA150Y2B2”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载明沙曲一矿核定生产能力为450万吨。沙曲二矿改扩建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沙曲二矿已取得编号为“（晋）MK安许证字（2021）JLSJ002SB1”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载明沙曲二矿核定生产能力为270万吨。

沙曲一矿、沙曲二矿已取得达产所需的主要审批或备案手续及经营资质，达产事项不存在实质性外界审批障碍。

2、矿井已稳定生产数年，达产不存在技术与管理障碍

与完全未投产的基建矿不同，沙曲一矿、沙曲二矿已稳定生产数年，原煤产量已经能达到330万吨/年、140万吨/年，达产率分别达到73.33%、51.85%，已经形成了较完善的经营管理体系和较完整的人员机构配置，具有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

此外，华晋焦煤深耕焦煤行业多年，在双突矿井瓦斯治理领域积累了丰富的

经验，建成了全国首个煤与瓦斯突出矿井薄煤层与 110 工法结合的智能化工作面，开创了薄煤层开采智能化先河。华晋焦煤成熟的技术体已广泛应用在沙曲一矿、沙曲二矿当前的生产工作中，沙曲一矿、沙曲二矿达产不存在实质性技术障碍。

因此，沙曲一矿、沙曲二矿生产技术成熟，管理体系完善，从技术、管理等方面看，沙曲一矿、沙曲二矿达产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矿井各主要配套系统基本满足达产需要

除沙曲二矿通风能力还有所欠缺外，沙曲一矿、沙曲二矿各主要配套的生产系统（开拓开采系统、瓦斯抽采系统、排水系统、供电系统、提升运输系统、压风系统、供水系统等）均已满足达产需求。

为提升矿井通风能力，沙曲二矿拟计划更换回风斜井主要通风机，并于 2027 年前完成新建一对天神头风井。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回风斜井主要通风机更换施工方案、控制价、招标申请已编制并审批完毕，现正审核招标文件、准备挂网招标；天神头风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申报 2022 年专项资金计划，后续将作为重点项目推进。

综上，除沙曲二矿通风能力还有所欠缺外，沙曲一矿、沙曲二矿各主要配套系统已基本满足达产需要，沙曲二矿通风能力提升工作已在推进中。从配套系统能力来看，沙曲一矿、沙曲二矿达产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4、已制定切实可行的达产稳产方案并积极落实

针对尚未完全达产的沙曲一矿、沙曲二矿，华晋焦煤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达产稳产方案，各项计划措施为均在积极落实中。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沙曲一矿、沙曲二矿达产稳产相关措施落实情况如下：

（1）沙曲一矿

序号	达产稳产措施	落实情况
1	增强采掘力量，在原有队伍不减少的前提下增加一个综掘队伍。	已制定队伍组建计划，正在履行用人审批手续，采掘队伍建设正在推进中。
2	将 2#煤保护层开采工作面、5#煤回采工作面的单刀循环进度由 0.6m 提	目前 5#煤回采工作面的单刀循环进度已达到至 0.8m；300m 大采长 4501 综采

序号	达产稳产措施	落实情况
	高至 0.8m，同时建设一大采长工作面，提高循环产量。	工作面正在施工，预计于 2023 年 4 月份施工完毕。
3	将单刀循环进度由 0.6m 提高至 0.8m，月推进度由 60m 提高到 100m，加大保护层开采力度，释放主采煤层产能。	目前 2406 工作面月推进度已由 60m 提升至 90m，预计 2023 年 6 月 2407 工作面单刀循环可由 0.6m 提升至 0.8m，月推进度可由 90m 提升至 100m。
4	加快智能化快掘工作面建设，实现减员增效的同时提高单进水平。	目前智能化工作面建设已列入焦煤集团 2022 年专项资金计划第二批招标项目，预计 2022 年 8 月份完成第一个智能化掘进工作面的建成工作。
5	积极推广无煤柱自成巷“110”工法开采技术应用，降低万吨掘进率。	目前 2#煤、3+4#煤的 2406 工作面、4206 工作面正在推广应用“110”工法切顶留巷技术，5#煤层“110”工法切顶留巷技术计划在 5306 工作推广实施。
6	巩固瓦斯治理“三区联动”模式，加强瓦斯治理工程进度，确保抽掘采平衡。	已制定《沙曲一矿瓦斯综合治理三年滚动计划（2022-2024）》并按照计划严格执行。2022 年 1-4 月瓦斯抽放纯量计划 2,940 万 m ³ ，完成 3,039 万 m ³ ，完成计划的 103.3%。
7	通过淘汰旧设备、购买新设备、或对现有设备进行大修或智能化改造，逐步实现矿井的装备升级，保证达产期间开采设备衔接要求。	已于 2021 年 9 月购置投用一台 ZYWL-13000DS 定向钻机，后续将继续购置相关设备以满足矿井提高截深及循环个数需要。
8	加快推动压煤村庄搬迁工作，释放村庄压煤资源。	部分压煤村庄搬迁草案已拟定完成，已对房屋及其附属物财产等进行了丈量，现正在商议村民安置问题。
9	虽然现有通风能力已满足达产要求，为保证矿井持续稳产，矿井计划于 2023 年 12 月底前新建一个新风井，以提高通风能力。	拟新建的麻任风井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编制完成，华晋焦煤已组织相关部门进行会审。

（2）沙曲二矿

序号	达产稳产措施	落实情况
1	增强采掘力量，在原有队伍不减少的前提下增加 2 个掘进队和增加 1 个综采队。	已制定队伍组建计划，正在履行用人审批手续，采掘队伍建设正在推进中。
2	完成回风斜井主要通风机更换，并于 2027 年前完成新建一对天神头风井，提升矿井通风能力。	（1）回风斜井主要通风机更换施工方案、控制价、招标申请已编制并审批完毕，现正审核招标文件、准备挂网招标。 （2）天神头风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序号	达产稳产措施	落实情况
		已申报 2022 年专项资金计划
3	增加掘进队组施工九采区南翼 3#保护煤层巷道及五采区集中巷道,保障保护层连续开采。	目前九采区集中轨道运输下山、集中胶带运输下山、集中回风下山及相关硐室已全部施工到位,增加掘进队后施工九采区南翼保护层巷道及五采区集中巷道。
4	将各开采煤层的单刀循环进度由 0.6m 提高至 0.8m, 提高循环产量。	5302 综采工作面已按照 0.8m 截深配置综采设备,2022 年 4 月已安装完毕。2022 年开始新投产综采工作面已全部实现单刀循环进度由 0.6m 提高至 0.8m
5	加快 3#保护煤层的开采, 2022 年底回采完毕四采区 3#保护煤层 3404 工作面, 2023 年 10 月, 接替回采九采区 3#保护煤层(期间垫采 4#煤层), 全面释放四、九采区 4#、5#主采煤层产能。	现四采区剩余 3404 一个保护层回采工作面, 现已回采推进 497m, 剩余 255m 预计至 2022 年底回采完毕, 九采区 3#保护煤层 3905 胶带巷已施工完成 702m, 剩余 738m, 3905 轨道巷施工 35m, 剩余 1407m。
6	巩固瓦斯治理“三区联动”模式, 加强瓦斯治理工程进度, 确保抽掘采平衡。	已制定《沙曲二矿瓦斯综合治理三年滚动计划(2022-2024)》并按照计划严格执行。2022 年 1-4 月瓦斯抽放纯量计划 1,920 万 m ³ , 完成 2,038.43 万 m ³ , 完成计划的 106.2%。
7	加快推动压煤村庄搬迁工作, 释放村庄压煤资源	部分压煤村庄搬迁草案已拟定完成, 对房屋及其附属物财产等进行了丈量, 现正在商议村民安置问题。
8	根据现生产采区情况及生产衔接实际, 在四采区 5#煤层、九采区南翼 4#、5#煤层布置大工作面, 降低回采巷道掘进工程量, 减少综采队组搬家倒面频次, 提高单产水平。	矿井现正实施 4402 工作面, 其中 4402 胶带巷 1134m 已施工到位, 4402 轨道巷已施工 1088m, 已施工到位, 4402 切眼已施工 42m, 剩余 194m。待 4402 工作面回采完毕后, 在下方布置 5#煤层 5401 大工作面。
9	按照生产进度逐年购置智能采煤机、掘进机、定向钻机、电液控液压支架、智能化综采设备等机器设备, 逐步实现矿井的装备升级, 保证达产期间开采设备衔接要求。	2022 年已下达专项资金计划, 用于购置 1 台掘进机, 改造 2 台掘进机、15 架液压支架, 现正准备设备技术规格书。
10	加快智能化矿井建设, 初步形成开拓设计、地质保障、生产、安全等主要环节的信息化传输、自动化运行技术体系。	2021 年 4306 轨道巷智能化掘进工作面已建设完成, 并通过山西省能源局验收, 2022 年规划建设 2 个智能化掘进工作面, 现正在编制智能化改造方案。

沙曲一矿、沙曲二矿拟通过增强采掘力量、加强瓦斯治理工程、加快保护层

开采速度、推进智能化矿井建设等措施实现达产目标，前述措施已在稳步推进中，沙曲一矿、沙曲二矿预期达产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综上，鉴于沙曲一矿、沙曲二矿：（1）已取得达产所需的主要审批或备案手续及经营资质，达产事项不存在实质性外界审批障碍；（2）生产技术成熟，管理体系完善，达产事项不存在技术和管理障碍；（3）除沙曲二矿通风能力还有所欠缺外，各主要配套系统已基本满足达产需要；（4）已制定切实可行的达产稳产方案并稳步推进中，沙曲一矿、沙曲二矿预期达产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如不能按时达产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评估值及本次交易的影响，以及相关补救措施

1、如不能按时达产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评估值及本次交易的影响

沙曲一矿、沙曲二矿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必要资质齐备，已稳定生产经营数年，技术和管理成熟，报告期内原煤实际产能分别为 330 万吨/年、140 万吨/年，具备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无论沙曲一矿、沙曲二矿能否按时达产，都不会对华晋焦煤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在沙曲一矿、沙曲二矿未完全达产的前提下，华晋焦煤 2021 年 1-11 月的归母净利润已达到 190,067.23 万元，已超过收益法评估 2021 年全年预测金额。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之一华晋焦煤的交易价格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报告》中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其中无形资产-采矿权中沙曲一矿、沙曲二矿的评估值引用了儒林评估出具的《采矿权评估报告》对采矿权的评估结果。采矿权的评估价值为评估基准日（2021 年 7 月 31 日），在既定的评估假设和参数选取条件下确定的矿业权价值。若不能按照预期达产，将影响沙曲一矿、沙曲二矿的采矿权在未来实现的销售收入、净利润以及现金流入，将相应减少华晋焦煤评估值。

2、相关补救措施

沙曲一矿、沙曲二矿已取得达产所需的主要审批或备案手续及经营资质，生产技术成熟，管理体系完善，各主要配套系统已基本满足达产需要，且已制定切实可行的达产稳产方案并稳步推进中，预期达产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与完全未投产的基建矿不同，沙曲一矿、沙曲二矿已经稳定生产数年，即使未能按时达产也不影响其正常生产经营。如未能按时达产，进而导致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未能实现，焦煤集团将按照《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所作约定进行赔偿。具体如下：

业绩承诺期应补偿金额=（累计承诺净利润-累计实际净利润）÷累计承诺净利润×华晋焦煤 51%股权交易价格。

上述净利润数均应当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确定。如依据前述公式计算出的业绩承诺期应补偿金额大于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即 6,599,297,997.93 元）时，按 6,599,297,997.93 元取值。

就上述业绩承诺期应补偿金额，焦煤集团将优先以本次交易所获对价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由其以自有或自筹现金补偿。

三、结合上述情形，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未来盈利能力及其稳定性，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一）标的资产未来盈利能力及其稳定性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收益法预测结果，华晋焦煤预计能够产生稳定的利润，盈利能力较强。华晋焦煤在未来 3 年预计实现净利润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净利润	136,938.72	109,650.23	192,711.82

1、资源禀赋优异，客户关系稳定

根据《全国矿产资源规划（2016—2020 年）》，华晋焦煤下属矿井所在矿区属于国家规划矿区，根据《特殊和稀缺煤类开发利用管理暂行规定》，离柳矿区和乡宁矿区开采的煤种矿区产出的焦煤、肥煤、瘦煤属于被列入保护性开采范围的特殊及稀缺煤类。华晋焦煤的产品在国内焦煤市场中具有较高的市场认可度，具有一定的品牌优势。

华晋焦煤在焦煤行业中深耕多年，与宝武钢铁、山东钢铁、河北钢铁等国内知名钢铁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市场合作关系，积累了较高的客户满意度与信任度，具有较强的客户关系优势。

2、以长期重点合同煤销售为主，销量和价格有保障

华晋焦煤销售渠道及下游客户需求稳定，其主要客户为大型钢铁厂，多年来华晋焦煤与客户保持了较好的合作关系，能够保障对华晋焦煤煤炭产品的采购。华晋焦煤终端客户主要为长协客户，客户每年签署一次合同约定全年的供货量，合同约定双方实际执行率需达 90%以上，因此华晋焦煤的产品销量较稳定。价格方面，对于中长期合同，原则上以季度为单位进行调整，中长期合同价格波动比煤炭价格市场小。

3、焦煤价格预计稳中向好，采矿权评估预测使用的价格低于目前的市场价格

根据中价新华焦煤价格指数，2022 年 4 月 27 日-5 月 10 日，沙曲焦精煤的长协价格为 2,290 元/吨，现货及竞价价格达到 2,950 元/吨。沙曲一矿二矿、吉宁矿、明珠矿采矿权评估预测使用的精煤销售价格分别为 1,216.97 元/吨、900.20 元/吨、889.44 元/吨，低于目前的市场价格。

焦煤是炼焦炭的重要原料，焦炭在冶炼钢铁中的不可替代性，决定了作为原料的焦煤的不可替代性。

短期来看，随着疫情持续以及国际形势变化，煤炭的进口仍然受阻，短期内煤炭供应仍存在结构性紧张；长期来看，未来随着国内经济稳定恢复，焦煤需求将随着经济形势复苏维持在刚需的稳定水平。因此，预计未来焦煤价格稳中向好。

综上，华晋焦煤资源禀赋优异，客户关系稳定，以长期重点合同煤销售为主，销量较稳定，外加焦煤价格预计稳中向好，采矿权评估预测使用的焦煤价格低于目前市场价格，因此，华晋焦煤盈利能力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华晋焦煤 51%股权和明珠煤业 49%股权。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业务为煤炭的生产、洗选加工、销售及发供电，矿山开发设计施工、矿用及电力器材生产经营等，标的主营业务为煤炭的开采、加工、销售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不会发生变化，资产规模、营收规模、利润规模将得到提升，持续经营能力将得到增强。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2、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11 月		2020 年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资产合计	7,876,556.22	10,250,851.45	7,061,061.89	9,159,994.52
负债合计	5,163,170.89	6,780,813.94	4,887,098.47	6,583,428.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13,385.34	3,470,037.51	2,173,963.42	2,576,566.11
归属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2,358,758.89	2,620,934.08	1,871,799.96	1,971,619.66
营业收入	4,160,398.42	4,993,427.39	3,375,658.23	3,890,610.48
营业利润	621,757.14	955,393.45	312,828.91	400,079.97
利润总额	616,444.39	945,218.27	310,949.24	396,987.40
净利润	477,865.08	727,484.17	220,191.32	285,806.47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3,251.95	553,418.35	195,630.36	213,987.52
毛利率（%）	28.28	33.91	26.24	29.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8	1.09	0.48	0.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8	1.09	0.48	0.42

项目	2021 年 1-11 月		2020 年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资产负债率（%）	65.55	66.15	69.21	71.87
流动比率（倍）	0.74	0.76	0.46	0.48

注：上市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1 年 1-11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上市公司 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11 月备考财务数据已经审阅，其中 2021 年 1-11 月数据未经年化。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预计将得到提升，债务偿付能力也有所提升，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2）有利于上市公司降低关联交易比例、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①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建立了完善的规范关联交易的规章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均制定了相关规定并严格执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的金额虽然有所上升，但预计总体上占比有所下降。本次交易完成后，除部分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外，焦煤集团将尽可能减少与上市公司间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完善和细化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加强公司治理，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为进一步减少、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焦煤集团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上市公司未来发生的关联交易将继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并履行披露义务，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②同业竞争

焦煤集团近年来积极以上市公司为平台，通过资源资产化、资产资本化、资本证券化，推动煤炭资源整合和专业化重组，减少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

华晋焦煤和明珠煤业将成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华晋焦煤与上市公司将不再存在同业竞争。

因此，本次交易系焦煤集团解决同业竞争的重要措施。通过本次交易，焦煤集团将下属华晋焦煤注入上市公司，有助于解决上市公司与焦煤集团的同业竞争，提升上市公司独立性，维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为解决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焦煤集团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具体内容参见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五、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的相关内容。该等承诺合法有效，有利于减少和解决焦煤集团体系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③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此外，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焦煤集团已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确保上市公司继续保持独立性，做到与上市公司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相互独立，具体请参见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五、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具有可执行性，有利于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降低关联交易占比、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四、就上述事项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风险”及“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之“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风险”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沙曲一矿、沙曲二矿原煤产量分别能达到 330 万吨/

年、140 万吨/年，预计将于 2024 年达到 450 万吨/年、270 万吨/年。沙曲一矿、沙曲二矿生产经营所需的必要资质齐备，已稳定生产经营数年，生产技术成熟，管理体系完善，相关方已经制定切实可行的达产稳产方案并稳步推进中，但能否按期达产仍存在不确定性。若不能按期达产，将影响沙曲一矿、沙曲二矿在未来实现的销售收入、净利润等。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之“四、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十三）沙曲一矿、沙曲二矿达产事项”中补充披露。

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会计师的回复】：

（一）核查程序

对于上述事项，会计师实施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检查沙曲一矿、沙曲二矿已取得达产所需的主要审批或备案手续及经营资质及进展情况；
- 2、分析复核沙曲一矿、沙曲二矿预期达产不确定性的影响及补救措施；
- 3、分析复核华晋焦煤未来盈利能力及稳定性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上述沙曲一矿、沙曲二矿达产手续办理进度情况说明和不确定性的相关影响说明，对资产未来盈利能力及稳定性的说明，与我们在核查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问题 14

申请文件显示，1）报告期内，华晋焦煤主要与焦煤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发生采购类关联交易，主要采购工程服务、材料配件、设备、大宗商品及贸易类的煤炭等。2）采购工程服务、贸易类煤炭、部分物资及设备主要依据现时市场价格定价。3）2019 年至 2021 年，焦煤集团与华晋焦煤签署年度服务协议，为华晋焦

煤提供安全生产及经营管理、重大经营决策及战略管理服务和党建工作、企业文化及宣传方面的监管服务，报告期各期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2,409.54 万元、2,409.64 万元及 1,720.00 万元。4) 截至 2021 年 11 月末，华晋焦煤应收山西孝柳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孝柳铁路）562.01 万元借款尚未收回。请你公司：1) 结合主要产品/服务类别，补充披露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及合理性。2) 如主要产品/服务依据现时市场价格定价，结合主要产品/服务的现时市场价格，说明主要产品/服务关联采购的公允性。3) 结合焦煤集团提供的监管服务的具体内容、成果体现等，说明标的资产采购监管服务的商业实质、公允性，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4) 补充披露关联采购是否均已履行了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标的资产是否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采购的有效措施。5) 结合孝柳铁路与华晋焦煤股东、资产所有人的关系，补充披露华晋焦煤应收孝柳铁路的上述借款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标的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补充披露中介机构对关联采购的专项核查范围、核查方法、核查有效性及充分性、核查结论等。

【公司回复】：

一、结合主要产品/服务类别，补充披露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华晋焦煤主要与焦煤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发生采购类关联交易，主要采购工程服务、材料配件、设备、大宗商品及贸易类的煤炭等，主要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采购内容	2021 年 1-11 月	2020 年	2019 年
1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贸易类煤炭	16,654.28	9,332.95	-
		管理服务	1,720.00	2,409.64	2,409.54
2	山西焦煤集团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进口设备及配件、修理	3,515.05	2,501.98	2,195.65
3	山西焦煤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钢材及制品	1,096.84	1,676.56	1,432.38

序号	关联方	采购内容	2021 年 1-11 月	2020 年	2019 年
4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煤炭销售总公司	港口服务	1,067.82	848.89	-
5	洋浦中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油品	1,002.08	1,727.51	2,315.77
6	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多种经营分公司	劳保用品、支护材料	807.54	547.89	-
		贸易类煤炭	-	8,924.65	-
7	山西西山金信建筑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438.68	1,721.96	7,209.34
8	西山煤电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434.83	1,489.41	986.13
9	山西汾西华益实业有限公司	不锈钢瓦斯抽放管及管件	420.74	1,179.40	-
10	山西焦煤机械电气有限公司	设备修理、租赁	333.03	-	526.31
11	山西西山中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设备	-	842.80	-
12	山西西山金城建筑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	-	1,201.82
13	山西汾西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服务及材料	-	-	1,186.26
14	山西艾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电子设备及相关系统集成服务	-	-	452.66
主要关联采购合计		-	27,490.89	33,203.63	19,915.86
占关联采购总额比例		-	84.13%	80.43%	82.60%
占总采购额比例			8.58%	10.13%	6.48%

报告期内，华晋焦煤基于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和业务协同需要与焦煤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发生采购类关联交易，交易双方以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为基础进行交易，关联采购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具体如下：

1、工程服务、工程设备及修理服务、材料

报告期内华晋焦煤基于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向山西西山金信建筑有限公司、山西西山金城建筑有限公司、西山煤电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山西西山中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山西汾西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多种经营分公司、山西焦煤机械电气有限公司等关联方采购工程服务、工程设备及修理服务、材料。其中工程服务主要包括井塔改造、瓦斯预抽钻孔、瓦

斯管道改造等，工程设备主要为采煤机、液压支架等煤炭开采设备，修理服务主要为液压支架修理和掘进机修理，材料主要包括矿山支护材料等。

上述采购基于华晋焦煤煤炭开采需要，均履行了招投标程序，由关联方与非关联方共同参与投标，依据相关规定进行评标并选定最终供应商，关联采购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2、进口设备、电子设备、港口服务及油品、钢材等大宗商品

报告期内华晋焦煤基于自身生产经营及业务协同需要向山西焦煤集团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焦煤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煤炭销售总公司、洋浦中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山西艾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关联方采购进口设备、电子设备、港口服务及油品、钢材等大宗商品，焦煤集团为发挥集中采购优势，提高议价能力，规范采购渠道、提高物资产品质量、合理降低采购成本，指定集团内相关企业对部分产品进行对外集中采购，华晋焦煤可根据自身需要向集团内指定企业进行采购，关联采购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3、贸易类煤炭

报告期内华晋焦煤基于煤炭贸易业务开展的需要向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多种经营分公司等关联方采购贸易类煤炭，基于市场价格通过竞拍或竞争性谈判的形式向关联方及非关联方采购贸易类煤炭，关联采购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4、管理服务

报告期内，华晋焦煤作为焦煤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与焦煤集团签署年度服务协议，为华晋焦煤提供必要的安全生产及经营管理方面的监管服务、重大经营决策及战略管理服务和党建工作、企业文化及宣传方面的监管服务。本次交易后，华晋焦煤纳入上市公司管理体系，焦煤集团将不再收取上述费用。有关华晋焦煤向焦煤集团采购管理服务的商业实质、公允性详见本题之“三、结合焦煤集团提供的监管服务的具体内容、成果体现等，说明标的资产采购监管服务的商业实质、公允性，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华晋焦煤向关联方采购工程服务、材料配件、设备、大宗商

品及贸易类的煤炭等产品及服务，相关采购基于华晋焦煤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和业务协同需要，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如主要产品/服务依据现时市场价格定价，结合主要产品/服务的现时市场价格，说明主要产品/服务关联采购的公允性。

（一）依据现时市场价格定价的主要关联采购交易

报告期内，依据现时市场价格定价的主要关联采购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采购内容	2021 年 1-11 月	2020 年	2019 年
1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贸易类煤炭	16,654.28	9,332.95	-
2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煤炭销售总公司	港口服务	1,067.82	848.89	-
3	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多种经营分公司	劳保用品、支护材料	807.54	547.89	-
		贸易类煤炭	-	8,924.65	-
4	山西西山金信建筑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438.68	1,721.96	7,209.34
5	西山煤电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434.83	1,489.41	986.13
6	山西汾西华益实业有限公司	不锈钢瓦斯抽放管及管件	420.74	1,179.40	-
7	山西焦煤机械电气有限公司	设备修理、租赁	333.03	-	526.31
8	山西西山中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设备	-	842.80	-
9	山西西山金城建筑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	-	1,201.82
10	山西汾西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服务及材料	-	-	1,186.26
11	山西艾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电子设备及相关系统集成服务	-	-	452.66
合计		-	20,156.92	15,555.00	11,562.52

（二）关联采购价格公允性分析

1、关联供应商与非关联供应商报价对比

报告期内，华晋焦煤采用招投标或竞争性谈判的方式确定关联采购价格，主要服务/产品关联供应商与非关联供应商部分报价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设备	供应商	供应商性质	报价	差异率
山西西山金信建筑有限公司				
沙曲二矿四采区 1#底抽巷区域预抽钻孔第一标段	山西西山金信建筑有限公司	中标关联方	890.44 元/米	
	鑫龙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7.00 元/米	0.74%
	陕西泽庆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5.00 元/米	0.51%
露天储煤场全封闭	山西西山金信建筑有限公司	中标关联方	1,177.23 万元	
	西北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7.43 万元	6.81%
	国恒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46.13 万元	5.85%
	山西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18.27 万元	-5.01%
沙曲二号煤矿三采区 3#底抽巷南侧 4#煤区域预抽钻孔（三标段）	山西西山金信建筑有限公司	中标关联方	675.00 元/米	
	中地寅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9.00 元/米	0.59%
	泽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7.50 元/米	0.37%
西山煤电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回风大巷瓦斯排空管理安装	西山煤电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关联方	371.39 万元	
	河南国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3.21 万元	0.49%
	武汉钢铁集团宏信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5.14 万元	1.01%
集中轨道运输下山架空乘人装置安装及管路更换	西山煤电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关联方	528.96 万元	
	威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2.20 万元	0.61%
	鑫龙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3.02 万元	0.77%
山西西山中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交流电牵引采煤机	山西西山中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中标关联方	840.00 万元	
	太重煤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0.00 万元	-
山西西山金城建筑有限公司				
快速装车系统配套土建工程及安装工程 ¹	山西西山金城建筑有限公司	中标关联方	99.00%	
	山西陆通建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00%	-7.07%
	山西六建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3.90%	-5.15%
山西汾西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沙曲选煤厂改扩建工程（三标段） ¹	山西汾西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中标关联方	98.00%	
	山西西山金信建筑有限公司	关联方	99.90%	1.94%
	湖南核工业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00%	-2.04%
山西焦煤机械电气有限公司				
沙曲一号煤矿 EBZ-150 掘进机大修（1 台）	山西焦煤机械电气有限公司	中标关联方	81.13 万元	
	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机电厂	关联方	99.05 万元	22.09%
	山西佳煤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39 万元	12.65%
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多种经营分公司				
矿用锚索锚具	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	中标关联方	171.86 元/套	

SKP22(φ21.8×8.25m) 配 300mm×300mm×16mm 钢板平垫片、锚具	公司多种经营分公司			
	西安瑞特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5.00 元/套	19.28%
	山西庞泉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5.49 元/套	31.21%
贸易类煤炭 ²	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多种经营分公司	关联方	1,144.42 元/吨	
	柳林县富源恒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1.44 元/吨	-3.76%
	中阳县恒丰洗煤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4.81 元/吨	-5.21%
山西汾西华益实业有限公司				
不锈钢加强筋螺旋瓦斯 管（Φ325mm，两端为 固定法兰盘，长度为 4 米/根	山西汾西华益实业有限公司	中标关联方	1,625.00 元/根	
	太原市杰森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1,800.00 元/根	10.77%
	山西太钢福达发展有限 公司	非关联方	1,750.00 元/根	7.69%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贸易类煤炭 ³ （洗混煤）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185.84 元/吨	
	山西汇普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3.78 元/吨	9.65%
贸易类煤炭 ⁴ （1/3 焦煤）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1,153.00 元/吨	
	柳林县东强煤焦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238.94 元/吨	7.45%

注 1：快速装车系统配套土建工程及安装工程、沙曲选煤厂改扩建工程（三标段）工程项目公告报价为调整报价系数。

注 2：抽取 2020 年 12 月向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多种经营分公司、柳林县富源恒商贸有限公司及 2020 年 11 月向中阳县恒丰洗煤有限公司采购同种产品订单对比。

注 3：抽取 2021 年 1 月向贸易类煤炭供应商采购的订单计算得出。

注 4：抽取 2021 年 1 月向焦煤集团采购 1/3 焦煤与 2021 年 3 月向柳林县东强煤焦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同种产品订单对比。

如上表所示，华晋焦煤向关联方采购的价格与非关联第三方的报价无重大差异，具有公允性。

2、无非关联供应商报价的交易

（1）山西艾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华晋焦煤主要向山西艾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采购电子设备及系统，主要采购产品及价格如下：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万元）	生产单位
科瑞工业环网交换机	KJJ660(E)	13.62	徐州科瑞矿业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环网交换机	MACH4002-48G+3X-L3P	23.50	赫斯曼电子公司
数码印刷机	理光 C5200S	25.50	理光(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煤炭监管信息平台	精英在线 V3.0	22.50	精英数智科技股份有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万元）	生产单位
系统			限公司
联想台式电脑	扬天 T4900D	0.50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联想台式电脑	启天 M427	0.55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山西艾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作为焦煤集团内部集中采购电子设备相关产品的指定单位，与外部供应商确认合作关系后将相关产品在焦煤易购电子商务平台（网址：<https://www.ccego.cn/>）上架，焦煤集团内部或外部企业均可根据自身需求在焦煤易购平台下单采购，报告期内华晋焦煤主要通过焦煤易购平台采购电子设备及系统集成，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2）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煤炭销售总公司

报告期内，华晋焦煤向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煤炭销售总公司支付港口服务费，主要原因系华晋焦煤部分产品通过日照港口对外销售，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煤炭销售总公司代收港口服务费，日照港具体收费标准如下：

单位：元/吨、元/吨·天

费用类型	分类	对华晋焦煤收费标准 ¹	对外收费标准 ¹
港口作业包干费	港口内贸出口	25.03	30.00
	块煤内贸出口	26.03	35.00
库场使用费	入库 1-30 天	0.10	0.10
	入库 31-60 天	0.20	0.20
	入库 61 天以上	0.50	0.50

注：收费标准为 2022 年收费标准。

日照港作为中国重点发展的沿海主枢纽港之一，服务众多国内外大型企业，华晋焦煤通过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煤炭销售总公司向其采购港口服务，在双方协商的基础上主要依据日照港的相关标准定价，华晋焦煤因焦煤集团集中采购优势采购港口作业服务享有部分折扣，采购价格与日照港对外销售价格无重大差异，具有公允性。

综上，华晋向关联方采购工程服务、设备、材料、贸易类煤炭及港口服务等产品和服务依据现时市场价格定价，定价具有公允性。

三、结合焦煤集团提供的监管服务的具体内容、成果体现等，说明标的资产采购监管服务的商业实质、公允性，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一）主要服务内容

根据华晋焦煤与焦煤集团签订的《服务协议》，焦煤集团的主要服务如下：

1、安全生产、经营管理方面的监管服务

焦煤集团指导华晋焦煤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对华晋焦煤拟投资项目进行讨论研究，对其融资需求摸底，制定集团公司整体融资方案，提供融资服务；对华晋焦煤会计政策和会计管理活动进行指导，并协助其推进企业管理信息化进程，为华晋焦煤多种经营、生活后勤等方面的工作提供指导、协调服务。

2、党建工作、企业文化、宣传方面的监管服务

焦煤集团指导华晋焦煤全面开展党建工作；对华晋焦煤企业文化建设进行把关定向，协助其制定符合自身实际的建设方案；指导其开展对党和国家及山西省委政府重大理论、方针政策和集团公司形势政策、战略方针等方面的宣传教育工作。

（二）主要服务成果

1、安全管控方面

焦煤集团引进杜邦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配套制度 200 余项，帮助华晋焦煤构建现代安全管理体系。通过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突出重大灾害治理，狠抓瓦斯、水、顶板“三个关键”，华晋焦煤安全保障能力显著提升；通过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帮助华晋焦煤有效降低重大安全事故隐患；制定并三次启动“15 条特殊时期安全管理措施”，在非常时期采取非常举措，保障华晋焦煤在特殊时期、重点时段安全生产平稳有序。

2、技术支持方面

华晋焦煤所属煤田煤质好、瓦斯含量高，其煤炭产品被誉为“中国瑰宝”。为实现优质煤炭资源的高效开发利用，由焦煤集团技术中心牵头，凝聚全集团技术力量，指导华晋焦煤开展“产、学、研”合作和技术交流。通过“保护层煤与瓦斯共采”“立体化抽采”“充填留巷 Y 形通风无煤柱开采”等关键技术的实践，形成了近距离突出煤层群稀缺资源安全开发与利用的沙曲模式，为稀缺优质煤炭资源高

效开采提供了科学依据和安全保障，对类似条件矿区具有示范和带头作用。2016年，华晋焦煤“近距离突出煤层群稀缺资源安全开发与利用”项目荣获中国工业大奖。

3、经营管控方面

焦煤集团指导华晋焦煤深入开展“对标世界一流管理提升行动”，明确主题和重点内容，对标管理工作体系日趋完善。精益化管理纵深推进，以成本管控为重点，深入开展“降本增效、减员增效、提效增效”专项行动，以华晋焦煤沙曲一矿在内的10座矿井试点引路，搭建作业成本管控模型，实行成本要素全过程、全方位、全员管控，明确标准、量化嵌入生产经营各环节，经营业绩显著提升。

4、融资服务方面

焦煤集团利用平台优势，帮助华晋焦煤对接低成本融资，降低融资成本，提升经营业绩。2020年协助华晋焦煤对接国家开发银行，取得三年期5亿元“复工复产专项贷款”，融资成本3.65%；2021年协助华晋焦煤对接中国进出口银行，取得三年期3亿元低成本融资，融资成本3.95%。另外，焦煤集团督促华晋焦煤做好资金统筹调度，强化债务风险排查监测，合理匹配融资规模和期限。

5、企业文化和党建工作方面

焦煤集团持续推进企业文化建设，丰富员工精神文化生活，把新焦煤新理念转化为全体员工共同的思想准则、价值取向和行为规范。为推动全员素质整体提升，指导华晋焦煤开展技术比武和技能大赛；积极开展各项培训，充分发挥教育培训基地作用，为华晋焦煤未来发展储备充足人才资源。

焦煤集团以思想建设为引领，组织开展中心组学习、文化培训、基层宣导、各类专题宣讲，指导华晋焦煤开展党建工作。华晋焦煤作为一级子公司根据焦煤集团的指导积极开展党建活动，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聚焦改革变革等重点领域加强舆论引导，全力防范化解意识形态领域风险。

（三）采购监管服务不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如前所述，焦煤集团向华晋焦煤提供相关监管服务具有商业实质，多年以来

相关服务对华晋焦煤的安全生产、技术创新、稳健经营、文化建设起到了重要作用，并形成了相关服务成果，相关服务收费不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且具有一定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晋焦煤纳入上市公司管理体系，焦煤集团将不再收取上述费用。

四、补充披露关联采购是否均已履行了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标的资产是否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采购的有效措施。

报告期内，华晋焦煤根据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向关联方或非关联方采购产品或服务，相关采购均按照焦煤集团和华晋焦煤内部规定履行了采购申请及审批程序。本次交易后，华晋焦煤将纳入上市公司管理体系，严格执行上市公司有关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规范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相关关联交易制度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做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规、合法，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尽量减少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为持续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焦煤集团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 本次交易完成后，若发生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与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依法规范地签订协议，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 本承诺人保证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非法转移或违规占用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亦不要求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为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如因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华晋焦煤根据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向关联方或非关联方采购产品或服务，相关采购均按照焦煤集团和华晋焦煤内部规定履行了采购申请及审批程序。本次交易后，华晋焦煤将纳入上市公司管理体系，严格执行上市公司有关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尽量减少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五、结合孝柳铁路与华晋焦煤股东、资产所有人的关系，补充披露华晋焦煤应收孝柳铁路的上述借款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标的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的规定。

山西孝柳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孝柳铁路”）和华晋焦煤同受山西省国运公司控制，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华晋焦煤应收孝柳铁路欠款 562.01 万元，此项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孝柳铁路改造借款未全部偿还形成。2022 年 2 月 23 日，孝柳铁路已归还全部欠款。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标的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以下简称《10 号适用意见》）的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拟购买资产存在被其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前述有关各方应当在中国证监会受理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材料前，解决对拟购买资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孝柳铁路已于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材料前归还全部借款，本次交易符合《10 号适用意见》的规定。

六、补充披露中介机构对关联采购的专项核查范围、核查方法、核查有效性及充分性、核查结论等。

（一）核查范围、核查方法及具体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对华晋焦煤报告期各期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采购交易的必要性、真实性和公允性及关联采购金额进行了核查，核查方法及具体情况

如下：

1、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采购明细表，核查了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关联供应商的采购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等，核查关联交易真实性。

2、获取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关联采购交易明细表、相关合同及报价文件，结合公开信息查询的市场价格，对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关联供应商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定价进行复核分析，核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价格与市场价格或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存在重大差异或交易定价原则显失公允的情形，对比分析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3、对标的公司与关联供应商关联交易的背景、目的、必要性、定价原则等向标的公司管理层和部分关联供应商进行访谈，获取访谈问卷或说明。

4、通过公开信息、查询标的公司明细账及相关凭证的方式对替代供应商的关联关系以及其与发行人合作的基本情况进行了了解、确认。

（二）核查有效性及充分性、核查结论

经核查，华晋焦煤基于自身生产经营及业务需要向关联方采购产品/服务，报告期内关联采购真实发生且具有商业实质、关联采购定价公允、关联采购金额准确，关联采购核查程序是充分、有效的。

七、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一）交易标的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中对上述内容进行补充披露。

八、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会计师的回复】：

（一）核查程序

对于上述事项，会计师实施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了解华晋焦煤采购政策；

2、分析复核华晋焦煤相关关联交易事项的必要性、合理性；交易价格是否

公允、准确；

- 3、检查华晋焦煤关联采购申请及审批程序；
- 4、检查华晋焦煤减少关联采购的措施文件；
- 5、对孝柳铁路实施函证程序，检查期后回款资料。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上述就华晋焦煤关联交易的相关说明及孝柳铁路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说明，与我们在核查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问题 15

申请文件显示，2020 年、2021 年 1-11 月安全生产费的使用额均大于计提额。请你公司：1）结合华晋焦煤计提安全生产费的依据、安全生产费投入的具体情况及相关因素是否具有持续性，补充披露安全生产费使用超过计提的原因及合理性，安全生产费计提是否充分，华晋焦煤是否存在较大的安全风险。2）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针对标的资产及其子公司安全生产的具体保障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结合华晋焦煤计提安全生产费的依据、安全生产费投入的具体情况及相关因素是否具有持续性，补充披露安全生产费使用超过计提的原因及合理性，安全生产费计提是否充分，华晋焦煤是否存在较大的安全风险

（一）华晋焦煤报告期内安全生产费的计提及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华晋焦煤安全生产费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11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期初余额	14,306.75	43,935.97	41,015.16
安全生产费-计提	28,664.46	29,986.76	29,182.75
安全生产费-使用	30,027.46	59,615.98	26,261.93
期末余额	12,943.75	14,306.75	43,935.97

1、安全生产费的计提

华晋焦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及《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修订稿）》（财资便函〔2021〕83号）的相关规定计提安全生产费。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五条规定：“煤炭生产企业依据开采的原煤产量按月提取。各类煤矿原煤单位产量安全费用提取标准如下：（一）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矿井、高瓦斯矿井吨煤 30 元；（二）其他井工矿吨煤 15 元；（三）露天矿吨煤 5 元……”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修订稿）》第二章第五条规定：“煤炭生产企业依据开采的原煤产量按月提取。各类煤矿原煤单位产量安全费用提取标准如下：（一）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矿井、冲击地压矿井吨煤 50 元；（二）高瓦斯矿井、水文地质类型极复杂矿井、开采容易自燃煤层矿井吨煤 30 元；（三）其他井工矿吨煤 15 元；（三）露天矿吨煤 5 元……”

报告期内，华晋焦煤及其子公司安全生产费计提政策如下：

计提方法	计提比例标准
以每月开采的原煤产量为计提依据	沙曲一矿、沙曲二矿按照每月开采原煤产量每吨 50 元计提安全生产费；明珠矿、吉宁矿按照每月开采原煤产量每吨 30 元计提安全生产费

由于沙曲一矿及沙曲二矿为煤与瓦斯突出矿井，计提标准较明珠矿及吉宁矿高，相关矿井安全生产费的计提标准均符合上述政策规定。报告期内华晋焦煤原煤产量基本稳定，故报告期各期间安全生产费计提金额波动不大。

2、安全生产费的使用

报告期内，华晋焦煤安全生产费的使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11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安全生产工程	11,151.44	17,531.35	6,114.00
安全生产设备	9,826.39	31,048.39	9,847.85
安全生产费用	9,049.62	11,036.24	10,300.08
合计	30,027.46	59,615.98	26,261.93

可见，华晋焦煤报告期内安全生产费的使用金额呈现先升高后下降的趋势，其中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11 月，安全生产费的使用金额均超过当期计提金额。

（二）安全生产费使用金额超过计提金额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由于华晋焦煤近年来加强安全生产方面的基础设施建设，而其中大部分与安全生产相关的工程及设备在 2020-2021 年期间完工并投入使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使用安全生产费建造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因此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11 月安全生产费的使用随着当期安全工程及设备的集中转固而大幅增加，超过了当期计提的金额，是有依据且合理的。

（三）安全生产费计提充分性以及安全风险分析

由上文安全生产费的计提及使用情况可知，华晋焦煤计提安全生产费的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及《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虽然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11 月的安全生产费使用金额大幅增加，但当期期末的安全生产费余额均保持在 1 亿元以上，故目前安全生产费的计提标准，对华晋焦煤日常的安全生产是充足的。

另外，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11 月期间安全生产费的超额使用主要是由于以前年度构建的安全生产工程及设备在当期集中转固所致，且 2021 年 1-11 月安全生产费的使用金额已较 2020 年度回落，可见安全生产费的超额使用并不具有持续性。

综上，华晋焦煤安全生产费的计提标准是合规的，2020 年、2021 年 1-11 月安全生产费的超额使用情况不具有持续性，随着相关安全生产工程及设备的建成使用，华晋焦煤的安全生产将得到更全面的保障。

二、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针对标的资产及其子公司安全生产的具体保障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针对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安全生产的具体保障措

施如下：

（一）完善制度保障

上市公司编制下发了《煤矿安全监督检查制度》《煤矿隐患调查管理制度》《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制度》《煤矿安全生产问责制度》4项安全管理制度，规范和提高煤矿安全监督检查质量和效能，规范安全检查和事故、隐患调查处理程序，规范事故、隐患问责程序和内容，明确职责分工、计划、方式、范围、检查标准、工作要求等。对标的资产及其子公司的安全管理制度体系有很好的完善作用。

（二）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上市公司对标杜邦安全理念，夯实安全管理基础，严格安全监督管理，强化安全责任落实，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和重大事故隐患“双清零”。通过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全面推进“零事故”向“零隐患”转变。各单位及时完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体系，严格按照规定提取使用安全费用，规范安全检查和事故、隐患调查处理程序和问责程序，始终坚持规范职工行为，强化全员培训，为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及其子公司安全生产的开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三）加强员工安全生产方面的教育

公司坚持“管理、装备、素质、系统”并重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培训，教考分离”的原则，牢固树立“培训不到位是最大的安全隐患”的理念，认真贯彻落实新《安全生产法》《煤矿安全培训规定》（原安监总局令第92号）《山西省安全培训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认真履行企业的安全培训主体责任，围绕“人员安全素质提升”这一主线，严格落实“三项岗位”人员持证和企业职工先培训后上岗制度，持续抓好新上岗需要持证和证件到期需要复审换证的矿井和地面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的安全资格培训。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及其子公司相关生产人员的安全素质将进一步提升。

三、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之“四、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情况”之“（七）安全生产情况”中对上述内容进行补充披露。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会计师的回复】

（一）核查程序

对于上述事项，会计师实施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了解华晋焦煤安全费计提和使用政策；
- 2、分析复核华晋焦煤安全费计提是否充分；
- 3、检查华晋焦煤安全费使用的合理性；
- 4、检查华晋焦煤安全费生产保障措施文件。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上述就华晋焦煤安全费计提和使用的情况说明，与我们在核查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问题 16

申请文件显示，报告期各期华晋焦煤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金额合计分别为 176,213.68 万元、222,474.25 万元、407,054.6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08%、10.60%、17.15%。应收款项金额及占比逐年增加。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标的资产向关联方销售的产品的最终销售实现情况；结合报告期内标的资产的信用政策变化情况、行业情况等，补充披露应收款项逐年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2）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应收款项逾期及期后回款情况，是否与信用期一致，是否存在回款异常，是否存在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3）结合前述情况，补充披露标的资产的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标的资产向关联方销售的产品的最终销售实现情况；结合报告期内标的资产的信用政策变化情况、行业情况等，补充披露应收

款项逐年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报告期内，华晋焦煤向关联方销售的产品最终销售实现情况

由于焦煤集团对煤炭销售实施统一销售政策，华晋焦煤生产的煤炭产品销售给焦煤集团后，再由焦煤集团统一对外销售。报告期内，华晋焦煤通过焦煤集团销售煤炭产品最终销售前十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吨

年度	序号	终端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¹
2021年1-11月	1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90,378.11	10.85%
	2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70,860.51	8.51%
	3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60,789.94	7.30%
	4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40,880.83	4.91%
	5	孝义市利昌资源清洁利用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32,674.69	3.92%
	6	中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	31,695.66	3.80%
	7	山西华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7,553.05	3.31%
	8	上海宝安钢铁炉料有限公司	26,159.50	3.14%
	9	山西孝东煤焦有限公司	22,809.47	2.74%
	10	山西亚鑫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22,217.86	2.67%
		合计	426,019.60	51.14%
2020年度	1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80,925.49	15.72%
	2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53,960.33	10.48%
	3	河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33,983.88	6.60%
	4	中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	29,228.12	5.68%
	5	山西阳光焦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395.27	5.32%
	6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24,691.95	4.79%
	7	太原市三兴煤炭气化有限公司	25,518.40	4.96%
	8	上海宝安钢铁炉料有限公司	19,851.02	3.85%
	9	中信泰富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19,687.76	3.82%
	10	山西省襄汾县宏源煤焦化工有限公司	18,759.23	3.64%
		合计	334,001.44	64.86%
2019年度	1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88,398.56	14.24%

年度	序号	终端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¹
	2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78,565.63	12.66%
	3	中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	42,428.47	6.84%
	4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41,068.33	6.62%
	5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²	32,549.15	5.24%
	6	山西阳光焦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612.18	4.29%
	7	太原市三兴煤炭气化有限公司	26,329.60	4.24%
	8	山西省襄汾县宏源煤焦化工有限公司	21,649.43	3.49%
	9	山西光大焦化气源有限公司	19,283.31	3.11%
	10	河津市惠远科贸有限公司	15,226.82	2.45%
		合计	392,111.49	63.18%

注1：占比=煤炭产品最终客户销售金额/标的公司当期营业收入。

注2：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2月成为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二）华晋焦煤应收款项逐年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1、华晋焦煤应收款项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华晋焦煤主要应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1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131,181.79	82,880.65	104,819.17
应收账款	159,701.08	44,000.83	28,571.82
应收款项融资	116,171.74	95,592.77	42,822.69
合计	407,054.61	222,474.25	176,213.68

可见，报告期各期末华晋焦煤主要应收款项余额呈现逐年增加的趋势，其中2021年11月末余额较2020年末大幅增加82.97%。

2、应收款项逐年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华晋焦煤信用政策无重大变化，其应收款项余额逐年增加主要原因为：1）煤价的波动导致华晋焦煤收入规模增加；2）华晋焦煤应收账款入账及收款间存在时间差异。

（1）2021年度华晋焦煤销售额规模大幅提高

由于 2021 年第三季度起，国内焦煤产品价格急剧攀升，2021 年 1-11 月，华晋焦煤营业收入达 833,028.97 万元，较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大幅上涨 61.77%，故形成的应收账款金额也相对增长，故华晋焦煤 2021 年 11 月末应收款项余额较前两期末大幅增加，属合理现象。

（2）华晋焦煤应收账款入账及收款间存在时间差异，导致余额存在波动

华晋焦煤主要通过焦煤集团统一销售，焦煤集团采用预收款方式向终端客户进行销售，华晋焦煤将产品交付给指定的承运人后即确认应收账款，焦煤集团定期与华晋焦煤结算，支付相关货款，相关应收账款入账至焦煤集团支付间一般不超过 1 个月。因此，期末时由于应收账款入账及收款间的时间差异，会出现应收款项余额波动的情形：如 2019 年最后 2-3 个月，焦煤集团付款与华晋焦煤发货时点间隔相对较短，当月计提的应收账款基本在当月即可收回，而 2020 年末计提的应收账款未在当年内全部收款，故 201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相对 2020 年末较低；而 2021 年 11 月末随着收入规模的大幅增加，应收账款余额的波动相应增强，导致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大幅上升。

综上，报告期各期末华晋焦煤主要应收款项余额持续增加，特别是 2021 年 11 月末余额较前两年末余额大幅增加，主要是销售规模的增加以及应收款项入账与结算时间差异所致。

二、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应收款项逾期及期后回款情况，是否与信用期一致，是否存在回款异常，是否存在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

（一）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华晋焦煤应收账款原值分别为 47,484.24 万元、62,730.17 万元及 179,290.03 万元。其中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原值分别为 17,782.34 万元、17,782.34 万元及 17,627.49 万元，此部分款项报告期内未收回（相关余额账龄较长预计无法收回，明细已经在重组报告书中“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之“（一）华晋焦煤”之“（1）资产构成分析”中详细披露）；余下应收账款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该部分应收账款中主要余额的期后回款、逾期情况、逾期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 11 月 30 日				
公司	期末原值	占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收款比例	期后回款	逾期情况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煤炭销售总公司	129,001.64	79.8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全部收回	未逾期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7,990.85	17.31%	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全部收回	未逾期
山西焦煤集团煤焦销售有限公司	721.81	0.45%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收回 110 万元	未逾期
山西焦煤集团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721.47	0.45%	未收回	未逾期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吕梁供电公司	504.85	0.31%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全部收回	未逾期
合计	158,940.63	98.3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	期末原值	占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收款比例	期后回款	逾期情况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煤炭销售总公司	35,985.00	80.06%	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全部收回	未逾期
大同煤矿集团原平金路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1,178.43	2.62%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全部收回	未逾期
山西华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26.72	2.28%	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全部收回	未逾期
山西焦煤集团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04.56	2.23%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收回 571.80 万元	未逾期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吕梁供电公司	1,015.35	2.26%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全部收回	未逾期
合计	40,210.05	89.46%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	期末原值	占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收款比例	期后回款	逾期情况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煤炭销售总公司	22,855.09	76.95%	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全部收回	未逾期
山西轩岗六亩地煤炭	2,778.22	9.35%	截至 2020 年 5 月	未逾期

2021 年 11 月 30 日				
公司	期末原值	占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应收款比例	期后回款	逾期情况
经销有限公司			31 日全部收回	
山西耀光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684.65	2.31%	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全部收回	未逾期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吕梁供电公司	648.46	2.18%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全部收回	未逾期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395.86	1.33%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收回 395.08 万元	未逾期
合计	27,362.27	92.12%		

可见，华晋焦煤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对应客户相对集中，主要为煤炭业务客户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煤炭销售总公司、电力业务客户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以及贸易业务客户河钢集团有限公司等。日常业务客户回款周期短，未发生过拖欠款项的情况，不存在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

（二）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由于华晋焦煤执行焦煤集团的统一销售政策，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余额中应收对象为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金额占比均超过 95%，相关应收票据款及应收款项融资在票据到期日均如数收回，未出现过无法承兑的情况，不存在相关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

三、结合前述情况，补充披露标的资产的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报告期内，华晋焦煤针对预计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余额，已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余下金额则按照上市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计提坏账。上市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与华晋焦煤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对比情况如下：

华晋焦煤根据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 2021 年 11 月 30 日的主要应收款项进行减值测试的结果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三年平均迁徙率	预期信用损失率	三年平均迁徙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0.76%	0.05%	24.74%	1.93%
1-2 年	77.43%	7.02%	32.36%	7.79%

2-3 年	30.54%	9.07%	67.45%	24.06%
3-4 年	51.96%	29.70%	51.92%	35.67%
4-5 年	100.00%	57.16%	100.00%	68.71%
5 年以上	57.16%	57.16%	68.71%	68.71%

按照上表中的预期信用损失率，针对 2021 年 11 月 30 日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的部分，华晋焦煤应分别计提坏账准备 384.07 万元及 6,542.84 万元。

而上市公司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分别为 1 年以内为 1%、1-2 年为 5%、2-3 年为 10%、3-4 年为 50%、4-5 年为 50%、5 年以上为 70%。按照该比例华晋焦煤 2021 年 11 月 30 日应计提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分别为 1,961.46 万元及 6,541.15 万元，相关坏账准备总额大于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的金额。故为保持与上市公司会计政策一致，且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华晋焦煤按照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结合华晋焦煤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信用政策、坏账计提政策以及主要应收对象的信用情况等考虑，华晋焦煤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充分的。

四、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一）交易标的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各期标的资产向关联方销售的产品的最终销售实现情况”；

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之“（一）华晋焦煤”之“1、财务状况分析”中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应收款项逾期及期后回款情况，是否与信用期一致，是否存在回款异常，是否存在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等内容。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会计师的回复】：

（一）核查程序

对于上述事项，会计师实施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了解华晋焦煤销售政策；
- 2、分析复核华晋焦煤产品最终销售情况及应收款项逐年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 3、分析复核管理层用来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历史信用损失经验数据及关键假设的合理性，从而评估管理层对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评估和识别的合理性；
- 4、分析复核华晋焦煤与同行业公司坏账计提比例差异情况；
- 5、对于采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分析复核管理层计算可收回金额的依据，并结合客户回函情况、历史还款情况、期后回款情况等对客户信用风险作出的评估；
- 6、对于管理层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分析复核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 7、分析复核应收款项中主要余额的期后回款、逾期情况、逾期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上述就报告期内华晋焦煤应收款项逐年增加的情况说明，华晋焦煤应收款项的逾期及期后回款情况说明和坏账准备计提的情况说明，与我们在核查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问题 20

申请文件显示，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吉宁煤业为构成华晋焦煤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净利润来源 20%以上且有重大影响的子公司。请你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十六条第（九）项的要求，完整补充披露吉宁煤业相关信息。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补充披露情况

吉宁煤业的相关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三、山西华晋吉宁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中进行补充披露，主要内容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山西华晋吉宁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000701114027F
注册资本	85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闫大鹤
成立日期	2003 年 08 月 14 日
注册地址	乡宁县枣岭乡樊家原村
经营期限	2003 年 08 月 14 日至 2053 年 08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华晋焦煤持股 51%；马勤学持股 22%；李海平持股 21%；李临平持股 3%；韩临春持股 3%

（二）历史沿革

1、2003 年 8 月，吉宁煤业前身乡宁县寨沟北山吉宁联营煤矿设立

2003 年 3 月 12 日，乡宁县枣岭乡樊家原村委会（以下简称“樊家原村委会”）与乡宁县枣岭乡人民政府签署《乡宁县寨沟北山吉宁联营煤矿联营协议》，约定由樊家原村委会出资 432 万元，乡宁县枣岭乡政府出资 48 万元以对乡宁县寨沟北山吉宁联营煤矿（以下简称“吉宁联营煤矿”）进行投资。

2003 年 5 月 29 日，乡宁县枣岭乡人民政府与樊家原村民委员会签署了《乡宁县寨沟北山吉宁联营煤矿章程》。

2003 年 5 月 30 日，乡宁县枣岭乡人民政府与樊家原村民委员会向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递交《关于组建“乡宁县寨沟北山吉宁联营煤矿”的申请》，申请组建“乡宁县寨沟北山吉宁联营煤矿”，住所为乡宁县枣岭乡樊家原村，注册资本为 480 万元，资金来源由乡宁县枣岭乡人民政府与樊家原村民委员会投入，法定代表人为吴光华，经营范围为原煤开采。

2003 年 6 月 28 日，临汾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乡宁县寨沟北山

吉宁联营煤矿资产评估报告书》（临汾华兴评报字[2003]第 0060 号），载明以 2003 年 5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委托评估的房屋建筑、构筑物、机器设备资产评估价值合计 4,816,581 元。

2003 年 6 月 30 日，临汾华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乡宁县寨沟北山吉宁联营煤矿验资报告》（临汾华阳设验[2003]第 0153 号），验证截至 2003 年 6 月 28 日，吉宁联营煤矿（筹）已确认投资的实物资产注册资金合计 480 万元（已经临汾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乡宁县寨沟北山吉宁联营煤矿资产评估报告书》（临汾华兴评报字[2003]第 0060 号）评估），其中樊家原村委会出资 432 万元，乡宁县枣岭乡人民政府出资 48 万元，该等实物资产超出前述认缴出资部分的 16,581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03 年 7 月 31 日，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晋]名称预核企煤字[2002]第 3302 号），同意企业名称为“乡宁县寨沟北山吉宁联营煤矿”，注册资本 480 万元，樊家原村委会出资 432 万元，乡宁县枣岭乡人民政府出资 48 万元。

2005 年 12 月 6 日，吉宁联营煤矿依法设立，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乡宁县枣岭乡樊家原村民委员会	432.00	90%	432.00
2	乡宁县枣岭乡人民政府	48.00	10%	48.00
合计		480.00	100%	480.00

2、2007 年 6 月，企业改制、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名称变更

2003 年 4 月 5 日，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晋]名称变核企煤字[2007]第 0034 号），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山西乡宁吉宁勤海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宁勤海煤业”）。

2007 年 4 月 26 日，临汾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临汾华兴评报字[2007]0048 号），载明以 2007 年 3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吉宁联营煤矿的评估价值为 8,506,744.84 元。

2007 年 4 月 27 日，樊家原村委会、乡宁县枣岭乡人民政府分别与韩临春签

署《净资产转让协议》，分别约定如下：（1）同意将吉宁联营煤矿改制为吉宁勤海煤业；（2）同意将其分别持有的净资产 7,656,070.36 元、850,674.48 元以货币形式转让给韩临春，韩临春在 2007 年 4 月 27 日前一次性交清购买款；（3）改制前的债权债务由改制后的公司承担。同日，韩临春签署了《山西乡宁吉宁勤海煤业有限公司章程》。

2007 年 5 月 10 日，吉宁联营煤矿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全体职工代表一致通过以下决议：（1）同意吉宁联营煤矿改制方案；（2）同意将煤矿截至 2007 年 4 月 27 日吉宁联营煤矿净资产 8,506,744.84 元全部转让给韩临春。

2007 年 5 月 10 日，樊家原村委会出具《关于对乡宁县寨沟北山吉宁联营煤矿改制的批复》（樊村委发[2007]3 号），载明经全体村民大会一致通过，（1）同意原吉宁联营煤矿呈报的整体改制方案，由吉宁联营煤矿改制为吉宁勤海煤业；（2）同意将原吉宁联营煤矿截至 2007 年 4 月 27 日属于樊家原村委会的净资产 7,656,070.36 元转让给韩临春，韩临春将受让净资产投入到改制后公司；（3）原吉宁联营煤矿的债权、债务全部由吉宁勤海煤业承继；（4）原吉宁联营煤矿职工全部归吉宁勤海煤业管理；（5）改制后的公司名称为“山西乡宁吉宁勤海煤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850 万元，由韩临春以受让净资产出资 8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2007 年 5 月 10 日，乡宁县中小企业局出具《关于对乡宁县寨沟北山吉宁联营煤矿改制的批复》（乡企字[2007]5 号），批复如下：（1）同意原吉宁联营煤矿改制为吉宁勤海煤业；（2）同意将原吉宁联营煤矿截至 2007 年 4 月 27 日的净资产属于樊家原村委会和枣岭乡人民政府的 8,506,744.84 元全部转让给韩临春；（3）改制后吉宁勤海煤业注册资本为 850 万元，由韩临春以受让净资产出资 8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2007 年 5 月 29 日，临汾正达信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临汾正达信变验[2007]083 号），验证截至 2007 年 4 月 27 日，吉宁勤海煤业已收到股东韩临春以净资产出资的 850 万元。

2007 年 6 月 2 日，乡宁县枣岭乡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对乡宁县寨沟北山吉宁联营煤矿改制的批复》（枣政发[2007]21 号），批复如下：（1）同意原吉宁联

营煤矿呈报的整体改制方案，由吉宁联营煤矿改制为吉宁勤海煤业；（2）同意将原吉宁联营煤矿截至2007年4月27日属于枣岭乡人民政府的净资产850,674.48元转让给韩临春，韩临春将受让净资产投入到改制后公司；（3）原吉宁联营煤矿的债权、债务全部由吉宁勤海煤业承继；（4）原吉宁联营煤矿职工全部归吉宁勤海煤业管理；（5）改制后的公司名称为“山西乡宁吉宁勤海煤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850万元，由韩临春以受让净资产出资8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2007年6月14日，吉宁勤海煤业就上述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吉宁勤海煤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韩临春	850.00	100%	850.00
合计		850.00	100%	850.00

3、2010年10月，华晋焦煤兼并重组整合吉宁煤业控股权

2009年8月2日，华晋焦煤与吉宁勤海煤业签订《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整合主体企业与被兼并重组整合企业框架协议》，约定由华晋焦煤成立子公司，对吉宁勤海煤业进行整合重组。

2009年9月2日，韩临春与华晋焦煤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书》，约定韩临春将其持有的吉宁勤海煤业51%的股权转让给华晋焦煤，转让后韩临春持股49%，华晋焦煤持股51%。

2009年11月16日，山西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整合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关于临汾市乡宁焦煤集团富康源煤业有限公司等四处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整合方案的批复》（晋煤重组办发〔2009〕95号），同意华晋焦煤重组整合乡宁县5处煤矿为3处，其中名称暂定为“山西华晋吉宁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的1处矿井对应生产能力300万吨/年。

2010年2月10日，山西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对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王家岭煤矿整合周边煤矿配置所需煤炭资源的意见》（晋国资改革函〔2010〕59号），原则同意华晋焦煤按晋煤重组办发〔2009〕95号文批复进行资源整合。

2010年5月5日，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

（（晋）名称变核内〔2009〕第 001349 号），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山西华晋吉宁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 6 月 1 日，吉宁煤业召开股东会，主要决议如下：a. 公司名称由“山西乡宁吉宁勤海煤业有限公司”变更为“山西华晋吉宁煤业有限责任公司”；b. 韩临春将其在公司的部分出资 433.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转让给华晋焦煤；韩临春将其在公司的部分出资 195.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3%转让给马勤学；韩临春将其在公司的部分出资 195.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3%转让给李海平；c. 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d. 通过公司新章程；e. 山西省煤炭企业兼并重组整合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晋煤重组办发〔2009〕95 号”批复，华晋焦煤重组吉宁煤业，配置资源 13.9685 km²，矿井产能提升为 300 万吨/年，根据目前实际情况，约定：1）根据山西省资源整合兼并重组的政策规定，对原吉宁勤海煤业的矿权处置执行山西省政府晋政办发〔2008〕83 号文件，待国土部门进行储量核实后，由华晋焦煤给予补偿，或按照资源资本化方式折价入股，作为原股东在新公司的股份；2）在新增资源未正式划入、量价未确定、生产能力不增加时，华晋焦煤持股 51%、马勤学持股 23%、李海平持股 23%、韩临春持股 3%的股权比例不变；3）在确定王家岭煤矿资源划入吉宁煤业、生产能力增加时，按照山西省的有关政策规定对资源储量核查和价值确定后调整股比。同日，全体股东签署了《山西华晋吉宁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2010 年 9 月 10 日，韩临春与马勤学、李海平签署《股权转让合同书》，约定韩临春将其持有的 46%吉宁勤海煤业股权各向马勤学和李海平转让 23%，转让后马勤学持股 23%，李海平持股 23%，韩临春持股 3%。

2010 年 10 月 13 日，乡宁县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整合领导小组出具《关于山西乡宁勤海煤业有限公司股权全情况的说明》（乡煤重组字〔2010〕10 号），对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确认吉宁勤海煤业重组后的持股情况为华晋焦煤出资 433.5 万元，持股 51%；马勤学出资 195.5 万元，持股 23%；李海平出资 195.5 万元，持股 23%；韩临春出资 25.5 万元，持股 3%。

2011 年，韩临春、马勤学、李海平与华晋焦煤签署《股权转让补充协议》，明确吉宁勤海煤业的实际出资及持股情况为韩临春出资 51 万元，持股 6%；马勤

学出资 399.5 万元，持股 47%；李海平出资 399.5 万元，持股 47%。韩临春向华晋焦煤转让 3%的股权，马勤学与李海平均向华晋焦煤转让 24%的股权，股权转让交易款为实物资产和矿权部分的股权转让金与资源补偿及遗留问题一次性安置款之和，共计 10,430.75 万元；其中，根据山西大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1 日出具的《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拟收购山西乡宁吉宁勤海煤业有限公司 51%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定不考虑采矿权因素的吉宁煤业 51%股权权益价值为 4,373.40 万元，焦煤集团于 2010 年 7 月 21 日以《关于对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拟收购山西乡宁吉宁勤海煤业有限公司 51%股权项目及资产评估结果予以核准的函》（山西焦煤函〔2010〕203 号）核准该评估结果。就本次兼并重组整合，华晋焦煤已根据前述协议及评估核准结果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

吉宁煤业已就上述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吉宁煤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	433.50	51%	433.50
2	马勤学	195.50	23%	195.50
3	李海平	195.50	23%	195.50
4	韩临春	25.50	3%	25.50
合计		850.00	100%	850.00

4、2017 年 11 月，股权赠与

2017 年 10 月 18 日，吉宁煤业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1）同意吸收李临平为吉宁煤业新股东，马勤学、李海平分别向李临平赠与其持有的吉宁煤业 1%和 2%的股权，占注册资本 25.5 万元；（2）同意就上述股权赠与事项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日，吉宁煤业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次日，马勤学、李海平与李临平签署《股权赠与合同》。

2017 年 10 月 26 日，乡宁县人民政府出具《乡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山西华晋吉宁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股东的情况说明》（乡政函〔2017〕58 号），就吉宁煤业在上述赠与后的持股情况对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予以确认说明。

2017 年 11 月 23 日，吉宁煤业就上述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吉宁煤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	433.50	51%	433.50
2	马勤学	187.00	22%	187.00
3	李海平	178.50	21%	178.50
4	韩临春	25.50	3%	25.50
5	李临平	25.50	3%	25.50
合计		850.00	100%	850.00

2019年9月3日，李临平以吉宁煤业为被告向山西省乡宁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要主张：a. 确认李临平系吉宁煤业持有3%股权的股东；b. 吉宁煤业向其分配2017年度盈利分红7,237,473.9元。就该案，山西省临汾市乡宁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12日作出一审判决，根据上述《股权赠与合同》、股东会决议等文件，确认李临平系吉宁煤业持有3%股权的股东，并驳回其其他诉讼请求，吉宁煤业不服判决向临汾中院提起上诉，临汾中院于2020年11月16日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确认了李临平的吉宁煤业股东身份及上述持股比例。

5、华晋焦煤诉请法院确认增加对吉宁煤业的持股比例

根据山西省煤炭企业兼并重组整合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09年11月16日印发的《关于临汾市乡宁焦煤集团富康源煤业有限公司等四处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整合方案的批复》（晋煤重组办发〔2009〕95号）和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于2010年6月29日印发的《关于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王家岭煤矿变更矿区范围的审查意见》（晋国土资发〔2010〕222号），华晋焦煤重组整合乡宁县包括吉宁煤业的5处煤矿；其中吉宁煤业在其原有3.725平方公里矿区面积的基础上，新配置13.9685平方公里矿区面积，且产能由重组前的30万吨/年提升至300万吨/年。该等矿区面积中，12.76平方公里为从华晋焦煤王家岭煤矿（2011年华晋焦煤第一次存续分立后划入新设的中煤华晋名下）划拨，1.208平方公里为增扩空白资源。

根据华晋焦煤的书面说明及其他相关批复、决议、协议等相关资料，华晋焦煤认为吉宁煤业新增矿区面积中大部分自原华晋焦煤王家岭煤矿中划出，而将该

部分资源注入吉宁煤业，并未相应体现在华晋焦煤持有吉宁煤业的股权比例中（上述华晋焦煤持有的 51% 股权均自吉宁煤业原股东处受让取得）。

吉宁煤业自然人股东曾聘请山西现代资产评估产权事务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出具《产权界定意见书》且吉宁煤业曾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向华晋焦煤出具《关于山西华晋吉宁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产权界定的报告》，吉宁煤业自然人股东主张根据吉宁煤业与乡宁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2 年 12 月 4 日签订的《矿业权分期缴纳合同书》等文件凭证，上述增加矿区面积对应的采矿权价款，均由吉宁煤业自身而非华晋焦煤全部缴纳完毕。

2020 年 8 月 26 日，华晋焦煤聘请相关律师事务所为诉讼代理人，以吉宁煤业为被告，以马勤学、李临平、韩临春、李海平为第三人提起诉讼，向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后变更诉讼请求，将吉宁煤业、马勤学、李临平、韩临春、李海平均列为被告），主要主张：a. 判决确认华晋焦煤将其所有的王家岭 12.76 平方公里煤炭资源和新增空白区域 1.208 平方公里煤炭资源出资至吉宁煤业的行为合法有效；b. 判决以华晋焦煤对吉宁煤业的全部出资（包括：入资资源的评估价值及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占吉宁煤业资产的比例，确认华晋焦煤在吉宁煤业持有的股权比例为 96.87% 等。上述诉讼后移送至临汾中院审理，且在移送后，华晋焦煤变更诉讼请求，将吉宁煤业、马勤学、李临平、韩临春、李海平列为共同被告。

2022 年 2 月 25 日，华晋焦煤与华晋能源共同向临汾中院递交《申请书》，申请追加华晋能源为华晋焦煤诉吉宁煤业、马勤学、李海平、韩临春、李临平股东资格确认纠纷一案的原告。2022 年 3 月 15 日，临汾中院出具《追加当事人通知书》，依法追加华晋能源为原告参加诉讼。2022 年 3 月 24 日，华晋焦煤收到临汾中院的传票，通知该案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开庭审理，后因山西省疫情形势严峻，案件开庭延期。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该诉讼仍处于审理中。

（1）该诉讼不会影响吉宁煤业权属清晰，不会导致华晋焦煤对吉宁煤业的控制权和实际管控存在不确定性，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①诉讼不影响吉宁煤业权属清晰

1) 华晋焦煤取得吉宁煤业 51%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

根据国资监管部门的批复《关于临汾市乡宁焦煤集团富康源煤业有限公司等四处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整合方案的批复》（晋煤重组办发〔2009〕95 号）《关于对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王家岭煤矿整合周边煤矿配置所需煤炭资源的意见》（晋国资改革函〔2010〕59 号）《关于山西乡宁勤海煤业有限公司股权全情况的说明》（乡煤重组字〔2010〕10 号），华晋焦煤兼并重组吉宁煤业并持有其 51%股权已取得国资监管批复和确认。

根据华晋焦煤与吉宁勤海煤业和韩临春分别签订的《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整合主体企业与被兼并重组整合企业框架协议》和《股权转让合同书》，华晋焦煤受让吉宁勤海煤业 51%股权。就本次兼并重组整合，华晋焦煤已支付完毕 51%股权对应的全部股权转让款。

根据吉宁煤业 2010 年 6 月 1 日股东会决议，在新增资源未正式划入、量价未确定、生产能力不增加时，华晋焦煤持股 51%。因此，华晋持股 51%受到了吉宁煤业各方股东的一致认可。

2) 诉讼不影响华晋焦煤持有吉宁煤业 51%的股权权属清晰

本案中，华晋焦煤、华晋能源为原告，吉宁煤业、马勤学、李海平、韩临春、李临平为被告，本案中并未涉及华晋焦煤持有吉宁煤业 51%的股权被司法冻结或被采取其他限制措施的情形。

本案的主要争议事项为华晋焦煤请求法院确认其持有吉宁煤业超过 51%比例部分的股权（即或有股权），并不涉及华晋焦煤已持有的吉宁煤业 51%的股权。在华晋能源作为共同原告加入本案诉讼之后，本案的争议焦点已成为华晋能源是否应持有或有股权以及应持有或有股权的最终比例。因此，本案的争议并不涉及华晋焦煤已持有的吉宁煤业 51%的股权。

因此，本案涉及的诉讼事项不会影响华晋焦煤持有的吉宁煤业 51%的股权权属清晰。

（2）诉讼不会导致华晋焦煤对吉宁煤业的控制权和实际管控存在不确定性

①华晋焦煤对吉宁煤业具有控制权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一）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二）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三）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四）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华晋焦煤持有吉宁煤业 51%股权，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因此拥有对吉宁煤业的控制权。

②华晋焦煤对吉宁煤业进行实际管控

华晋焦煤作为吉宁煤业的控股股东，根据其持有吉宁煤业 51%的股权对吉宁煤业实施实际管控，其提名的董事人数超过董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能够对吉宁煤业日常生产经营涉及的决策、财务、人事任命等施加重大影响，且持续将吉宁煤业纳入华晋焦煤的合并报表。

根据吉宁煤业公司章程，华晋焦煤对吉宁煤业股东会及董事会需经二分之一以上决策的事项（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等）具有决定权；对吉宁煤业股东会及董事会需经三分之二以上决策的事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组织形式、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投资、担保方案、融资方案、资产收购或出售、公司其他重大经营方案等）具有否决权。

综上，华晋焦煤自 2010 年兼并重组整合吉宁煤业以来，拥有对吉宁煤业的控制权并持续对吉宁煤业实施实际管控。

③诉讼不会降低华晋焦煤对吉宁煤业现有的控制权和实际管控能力

本案的主要争议事项为华晋焦煤请求法院确认其持有吉宁煤业超过 51%比例部分的股权（即或有股权），并不涉及华晋焦煤已持有的吉宁煤业 51%的股权，案件涉及的诉讼事项不会影响华晋焦煤持有的吉宁煤业 51%的股权权属清晰。

华晋焦煤及吉宁煤业自然人股东韩林春、马勤学、李海平、李临平已出具《关于股权诉讼不会影响吉宁煤业生产经营的确认函》，确认自华晋焦煤提起上述诉讼以来，吉宁煤业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保持正常，诉讼期间其作为吉宁煤业股东，亦将优先保障吉宁煤业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确保吉宁煤业生产经营不因该等诉讼受到任何不利影响。

因此诉讼不会降低华晋焦煤对吉宁煤业现有的控制权和实际管控的能力。

综上，华晋焦煤基于其持有吉宁煤业 51%的股权，对吉宁煤业具有控制权，且亦进行了实际管控。诉讼不会降低华晋焦煤对吉宁煤业现有的控制权和实际管控能力，进而不会导致华晋焦煤对吉宁煤业的控制权和实际管控存在不确定性。

（3）该诉讼对吉宁煤业公司运营及对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就上述争议事项，鉴于：

①本次重组标的之一为焦煤集团持有华晋焦煤 51%的股权，华晋焦煤持有吉宁煤业的股权非标的资产本身，即本次重组下不涉及吉宁煤业相关资产的权属转移、变更和过户。

②吉宁煤业股东各方争议标的为华晋焦煤持有吉宁煤业超过 51%比例部分的股权，而对华晋焦煤持有吉宁煤业 51%比例的股权没有争议。

③吉宁煤业下属主要煤矿资产权属清晰、没有争议，上述自华晋焦煤王家岭煤矿及空白资源处划入的煤炭资源已划入完毕，且吉宁煤业已相应缴纳采矿权价款，持有有效的采矿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矿山开采资质证照。

④华晋焦煤已于 2022 年 1 月完成存续（派生）分立，就诉讼请求确认在自身名下的吉宁煤业超过 51%部分的股权，根据相关批复规定和协议约定由派生分立新设的华晋能源承继（即自华晋焦煤名下剥离，不纳入到本次重组标的公司项下资产之内），且华晋能源已以共同原告身份参加上述诉讼。

⑤华晋焦煤自 2010 年兼并重组整合吉宁煤业以来，对吉宁煤业一直控股并合并其财务报表；无论上述诉讼结果，华晋焦煤持有吉宁煤业 51%的控股权不因此受重大不利影响，进而山西焦煤在本次重组可达到通过华晋焦煤间接控股吉宁

煤业 51%股权的效果不因此受重大不利影响。

⑥华晋焦煤与吉宁煤业其他股东就调整华晋焦煤对吉宁煤业的股权比例事项，在上述 2010 年 6 月吉宁煤业的股东会会议已作出决议、相关决议已经工商备案；且上述华晋焦煤就此事项起诉吉宁煤业的诉讼在 2020 年 8 月即已发生。在上述各项情况下，吉宁煤业未因此出现停业等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遭受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⑦吉宁煤业在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11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2,243,673,379.48 元、1,587,805,054.95 元、2,117,262,706.46 元，净利润分别为 870,544,456.14 元、509,719,006.82 元、944,968,787.83 元，吉宁煤业在报告期内持续盈利。

⑧吉宁煤业目前登记的自然人股东韩林春、马勤学、李海平、李临平已共同出具《关于股权诉讼不会影响吉宁煤业生产经营的确认函》，确认自华晋焦煤提起上述诉讼以来，吉宁煤业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保持正常，诉讼期间其作为吉宁煤业股东，亦将优先保障吉宁煤业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确保吉宁煤业生产经营不因该等诉讼受到任何不利影响。

根据上述，华晋焦煤诉请法院确认增加对吉宁煤业的持股比例，不会对吉宁煤业公司运营及对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4）针对该诉讼的应对措施

华晋焦煤和本次交易对方焦煤集团已针对该诉讼作出如下应对措施：

①华晋焦煤已于 2022 年 1 月完成存续（派生）分立，就诉讼请求确认在自身名下的吉宁煤业超过 51%部分的股权，根据相关批复规定和协议约定由派生分立新设的华晋能源承继（即自华晋焦煤名下剥离，不纳入到本次重组标的公司项下资产之内），临汾中院已依法追加华晋能源为原告参加诉讼。

②焦煤集团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本次分立完成后华晋能源存在任何纠纷导致任何债权人向华晋焦煤主张任何权利而导致华晋焦煤遭受任何损失的，焦煤集团将就该等损失的金额，按本次重组前对华晋焦煤的持股比例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③华晋焦煤及吉宁煤业自然人股东韩林春、马勤学、李海平、李临平已出具《关于股权诉讼不会影响吉宁煤业生产经营的确认函》，确认自华晋焦煤提起上述诉讼以来，吉宁煤业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保持正常，诉讼期间其作为吉宁煤业股东，亦将优先保障吉宁煤业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确保吉宁煤业生产经营不因该等诉讼受到任何不利影响。

综上，华晋焦煤和本次交易对方焦煤集团已针对该诉讼作出切实有效的应对措施，最大限度降低诉讼对吉宁煤业公司运营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5）上述事项涉及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由于吉宁相关诉讼尚在审理中，对应股权是否会给华晋焦煤（分立前）带来经济利益尚未确定，故华晋焦煤（分立前）未在其报表上确认相关或有资产，因此分立时也未针对上述事项进行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相关规定：“或有资产，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资产，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企业不应当确认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因此，上述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6）评估已合理考虑相关事项对本次交易作价的影响

华晋焦煤起诉吉宁煤业事项主要是要解决股东持股比例的问题，自华晋焦煤于 2020 年 8 月向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至今，吉宁煤业一直处于正常生产经营状态。根据吉宁煤业目前登记的自然人股东韩林春、马勤学、李海平、李临平共同出具《关于股权诉讼不会影响吉宁煤业生产经营的确认函》，确认自华晋焦煤提起上述诉讼以来，吉宁煤业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保持正常，诉讼期间其作为吉宁煤业股东，亦将优先保障吉宁煤业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确保吉宁煤业生产经营不因该等诉讼受到任何不利影响。

本次收购标的资产为华晋焦煤 51%股权，因此评估范围为华晋焦煤持有的无争议且权属清晰的吉宁煤业 51%股权；届时诉讼判决后涉及新增的股权由派生分立新设的华晋能源承继，对现有评估结论和交易作价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评估已合理考虑相关事项对本次交易作价的影响，认为该诉讼不影响

吉宁煤业的正常生产经营，对现有评估结论和交易作价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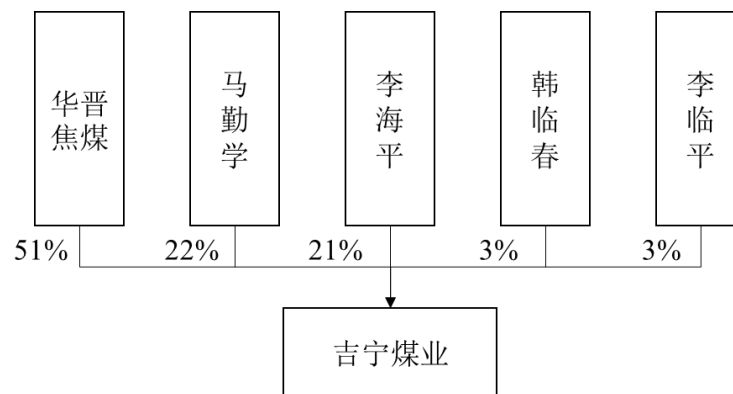
（三）股权结构与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吉宁煤业共有股东 5 名，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	433.50	51%
马勤学	187.00	22%
李海平	178.50	21%
韩临春	25.50	3%
李临平	25.50	3%
合计	850.00	100.00%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华晋焦煤持有吉宁煤业 51% 股权，为吉宁煤业的控股股东，山西省国资委为吉宁煤业的实际控制人。

吉宁煤业的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四）下属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吉宁煤业没有下属子公司。

（五）主要资产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吉宁煤业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42,311.80	9.42%

项目	金额	占比
应收票据	107,889.28	24.01%
应收账款	38,411.19	8.55%
应收款项融资	42,996.84	9.57%
预付款项	303.57	0.07%
其他应收款	207.97	0.05%
存货	5,043.25	1.12%
流动资产合计	237,163.90	52.78%
固定资产	151,261.06	33.66%
在建工程	553.95	0.12%
使用权资产	3,465.95	0.77%
无形资产	56,693.66	12.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5.52	0.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2,150.14	47.22%
资产总计	449,314.04	100.00%

2、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1) 采矿权情况

①基本情况

采矿权证号	C1400002009121220046204
采矿权人	山西华晋吉宁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临汾市乡宁县
矿山名称	山西华晋吉宁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开采矿种	煤、2#-10#
开采方式	地下开采
生产规模	300.00 万吨/年
矿区面积	17.6843 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	20 年，自 2014 年 11 月 3 日至 2034 年 11 月 3 日

②矿业权历史沿革

2009 年 11 月 16 日，山西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整合工作领导小组出具《关于临汾市乡宁焦煤集团富康源煤业有限公司等四处煤矿兼并重组整合方案的批复》

（晋煤重组办发〔2009〕95 号），以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为主体，兼并重组原山西乡宁吉宁勤海煤业有限公司（原矿名乡宁县寨沟北山吉宁联营煤矿），整合后矿井名称为山西华晋吉宁有限责任公司，整合后面积为 17.6938km², 新增面积 13.9688 km²，原批准开采 2 号煤层，整合后批准开采 2-10 号煤层，生产能力由原来 30 万吨/年提升至 300 万吨/年。

2010 年 3 月 10 日，山西省国土资源厅为吉宁矿换发了《采矿许可证》（证号：C1400002009121220046204），有效期限自 2010 年 3 月 10 日至 2012 年 3 月 10 日，批准开采矿种为煤，批采煤层为 2#-10#，井田面积为 17.6938km²，开采深度由 399.99m 至 99.99m 标高，生产规模 300 万吨/年。

2010 年 6 月 29 日，山西省国土资源厅下发了《关于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王家岭煤矿变更矿区范围的审查意见》（晋国土资发[2010]222 号），山西华晋吉宁有限公司井田由三个区组合而成，即原山西乡宁吉宁勤海煤业有限公司井田范围面积 3.725 km²、从王家岭煤矿划入的井田范围面积为 12.76 km² 及增扩空白资源范围面积 1.208 km²，整合后面积 17.6938 km²。2012 年 3 月 10 日，《采矿许可证》进行了延续，其他内容不变。

2012 年 12 月 28 日，《采矿许可证》进行了变更，因华晋吉宁矿界与相邻山西天润煤化集团德通煤业有限公司矿界出现重叠现象，矿界拐点进行了调整，矿区面积由 17.6938 km² 调整至 17.6843 km²，减小 0.0095 km²，开采标高变更为 399.99m 至-140m。

2014 年 11 月 3 日，山西省国土资源厅为吉宁矿换发了《采矿许可证》（证号：C1400002009121220046204），有效期为 30 年，自 2014 年 11 月 3 日至 2034 年 11 月 3 日，批准开采矿种为煤，批采煤层为 2#-10#，井田面积为 17.6843 km²，开采深度由 399.99m 至-140m 标高，生产规模 300 万吨/年。

③矿业权涉及的资源储量及评审备案情况

2019 年 7 月，山西源章勘测有限公司编制了《山西省河东煤田乡宁县山西华晋吉宁煤业有限公司煤炭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吉宁矿井田面积 17.6843 km²，2、10 号煤层累计查明资源储量 22,942 万吨，其

中保有资源储量 20,790 万吨。上述储量核实报告已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经山西省自然资源厅以《关于〈山西省河东煤田乡宁县山西华晋吉宁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煤炭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评审备案证明》（晋自然资储备字〔2019〕123 号）完成备案。

④合法合规情况说明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吉宁矿的采矿权不存在已被质押、抵押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或其他形式的纠纷。

⑤矿业权价款及相关费用缴纳情况

2012 年 11 月 30 日，乡宁县国土局向吉宁煤业下发了《采矿权价款缴纳核定通知书》，吉宁矿经备案的保有资源储量为 21,673 万吨，核定缴纳储量 20,260.28 万吨。兼并重组整合前缴纳 800 万吨，王家岭煤矿划拨资源 16,859.61 万吨、新增夹缝资源 1,450 万吨，核定采矿权价款 63,820.024 万元。服务年限 33.44 年，王家岭划拨资源储量 1,371.62 万吨未处置。

2012 年 12 月 4 日，吉宁煤业与乡宁县国土局签署了《采矿权价款缴纳合同》（乡煤采缴字〔2012〕26 号），合同约定根据备案证明确定的采矿权价款为 63,820.024 万元，支付方式为分期支付，2012 年 12 月 5 日支付 12,764.024 万元；2013 年 3 月 31 日，缴纳价款 5,856 万元；此后至 2021 年各年 3 月 31 日缴纳 5,650 万元。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吉宁煤业已缴纳完毕全部采矿权价款。

（2）土地使用权

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之“一、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之“（五）主要资产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之土地使用权。

（3）房屋建筑物

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之“一、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之“（五）主要资产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之房屋建筑物。

（4）租赁房产及土地

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之“一、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之“（五）主要资产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之租赁房产及土地。

（5）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吉宁煤业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2,139.47	5,769.57	-	6,369.90
机器设备	20,762.52	16,646.49	-	4,116.03
运输设备	919.96	704.61	-	215.34
矿井建筑物	25,622.97	4,099.46	-	21,523.51
其他	144.06	82.46	-	61.60
弃置费用	1,925.36	267.41	-	1,657.95
合计	61,514.34	27,570.01	-	33,944.32

（6）专利

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之“一、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之“（五）主要资产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之专利。

3、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资产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吉宁煤业不存在对外担保及主要资产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

4、对外许可使用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吉宁煤业不存在对外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5、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吉宁煤业的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7,801.45	8.00%
合同负债	4,184.29	4.29%
应付职工薪酬	5,487.39	5.62%
应交税费	24,197.92	24.80%
其他应付款	983.90	1.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1.55	0.11%
其他流动负债	43,670.03	44.75%
流动负债合计	86,436.52	88.58%
租赁负债	3,489.17	3.58%
预计负债	4,531.64	4.64%
递延收益	989.09	1.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29.61	2.1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139.51	11.42%
负债合计	97,576.03	100.00%

（六）吉宁煤业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吉宁煤业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1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49,314.04	327,776.38	302,014.33
负债总额	97,576.03	75,908.50	104,267.17
所有者权益	351,738.01	251,867.88	197,747.17

2、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11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211,726.27	158,780.51	224,367.34
营业利润	128,990.53	68,418.17	119,408.71
利润总额	127,393.31	68,292.44	118,962.17
净利润	94,496.88	50,971.90	87,054.45

3、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11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47.10	19,331.80	28,294.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6.53	-24,240.58	-6,112.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17,783.6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590.57	-4,908.79	4,398.97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 11 月 30 日 /2021 年 1-11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流动比率（倍）	2.74	1.55	0.92
速动比率（倍）	2.69	1.53	0.91
资产负债率	21.72%	23.16%	34.52%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年）	7.42	13.11	24.61
存货周转率（次/年）	15.32	50.22	72.67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54	0.50	0.80
毛利率	75.74%	61.72%	70.71%
净利润率	44.63%	32.10%	38.80%
总资产报酬率	32.83%	21.69%	42.58%
净资产报酬率	31.31%	22.67%	56.55%

注 1：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存货）/期末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期末总负债/期末总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净额+期末应收账款净额）/2]；

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净额+期末存货净额）/2]；

总资产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

毛利率=（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净利润率=当期净利润/营业收入；

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费用化利息支出）/[（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

净资产报酬率=当期净利润/[（期初所有者权益+期末所有者权益）/2]；

注 2：2021 年 1-11 月指标未经年化处理。

（七）吉宁煤业重大会计政策和相关会计处理

1、收入的确认原则

（1）2020年1月1日起适用

吉宁煤业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吉宁煤业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吉宁煤业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吉宁煤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吉宁煤业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吉宁煤业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吉宁煤业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吉宁煤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吉宁煤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吉宁煤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吉宁煤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吉宁煤业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吉宁煤业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

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吉宁煤业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吉宁煤业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吉宁煤业考虑下列迹象：

- 吉宁煤业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吉宁煤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吉宁煤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吉宁煤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2019 年度适用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 吉宁煤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吉宁煤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吉宁煤业；
-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具体原则

吉宁煤业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针对煤炭销售，吉宁煤业的销售方式主要为公路销售。根据合同规定，公路销售交货地点通常为矿、厂，吉宁煤业将煤炭交付给双方商定的承运人后，购买方取得煤炭的控制权。

2、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吉宁煤业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3、报告期内资产转移剥离情况

报告期内，吉宁煤业不存在资产剥离的情况。

4、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利润的影响

吉宁煤业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对利润无重大影响。

5、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吉宁煤业不存在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八）最近三年与股权转让、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最近三年吉宁煤业未进行与股权转让、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

（九）吉宁煤业的主要资质情况

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之“一、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之“（十）华晋焦煤的主要资质情况”。

（十）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情况

吉宁煤业非交易标的，不涉及新增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

（十一）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吉宁煤业非交易标的，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十二）涉及的诉讼、仲裁情况

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之“一、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之“（十三）交易标的涉及的诉讼、仲裁情况”。

（十三）涉及的行政处罚及合法合规情况

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之“一、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之“（十四）交易标的涉及的行政处罚及合法合规情况”。

（十四）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之“四、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会计师的回复】

（一）核查程序

对于上述事项，会计师实施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对吉宁煤业进行了审计，实施了相关审计程序；
- 2、分析复核吉宁煤业的相关披露信息。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上述就补充披露的吉宁煤业的相关信息，与我们在核查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本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高飞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凤勤

2022 年 5 月 20 日